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Haoxi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莲花路 356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后视镜，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紧密相关。整车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整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购车意愿的下降，以及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缩减。如果未来整车市场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6.38%、97.15% 和 95.55%，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上汽集团、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控股、零跑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合作的整车厂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则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水平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驱动器、摄像头、转向灯以及塑料粒子等，其中，电机驱动器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4.14%、87.50% 和 86.07%，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供给短缺导致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7.06 万元、28,496.89 万元和 29,10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2%、54.77% 和 48.76%，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24.68 万元、2,138.75 万元和 2,172.75 万元。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7.78 万元、4,959.17 万元和 5,069.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

	8.72%和 7.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外协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的情况下，由于场地与人员限制、订单交期紧张、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5.93 万元、3,406.66 万元和 950.96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9.95% 和 8.40%。公司已对外协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不当而导致交货延迟或者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
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后视镜产品，汽车后视镜作为汽车人机交互的重要媒介，其技术含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的先进性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一直受到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重视。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及时更新和迭代，并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不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福华、王飞波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6.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叶福华还通过合肥昊翰间接持有公司 5.74%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则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 财务报表	9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1
2. 会计期间	101
3. 营业周期	101
4. 记账本位币	101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7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8
第八节 附件	2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昊翔股份、申请挂牌公司	指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翔有限	指	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合肥昊安	指	合肥昊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昊翔有限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4月注销
合肥昊辰	指	合肥昊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4月注销
合肥智视	指	合肥智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昊永	指	合肥昊永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昊翰	指	合肥昊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昊慧	指	合肥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昊恒	指	合肥昊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理想汽车	指	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与公司合作的企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指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制定的《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可以在外力作用下使坯料成为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工具。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573004527J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叶福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3月24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临湖社区莲花路3566号	
电话	0551-68899862	
传真	0551-68899862	
邮编	230600	
电子信箱	IR@hfhxqc.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梅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后视镜、碳罐、加油口盖、充电口盖和汽车膨胀水壶等。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昊翔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合肥昊永	20,592,850	41.19%	否	是	否	-	-	-	-	6,864,283
2	王飞波	8,600,000	17.20%	否	是	否	-	-	-	-	2,866,667
3	陈旭峰	7,900,000	15.80%	否	否	否	-	-	-	-	7,900,000
4	合肥昊翰	7,407,150	14.81%	否	否	否	-	-	-	-	7,407,150
5	叶福华	3,900,000	7.80%	是	是	否	-	-	-	-	975,000
6	楼虎儿	1,600,000	3.20%	是	否	否	-	-	-	-	40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26,413,1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8.14	3,7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5,775.76	4,475.95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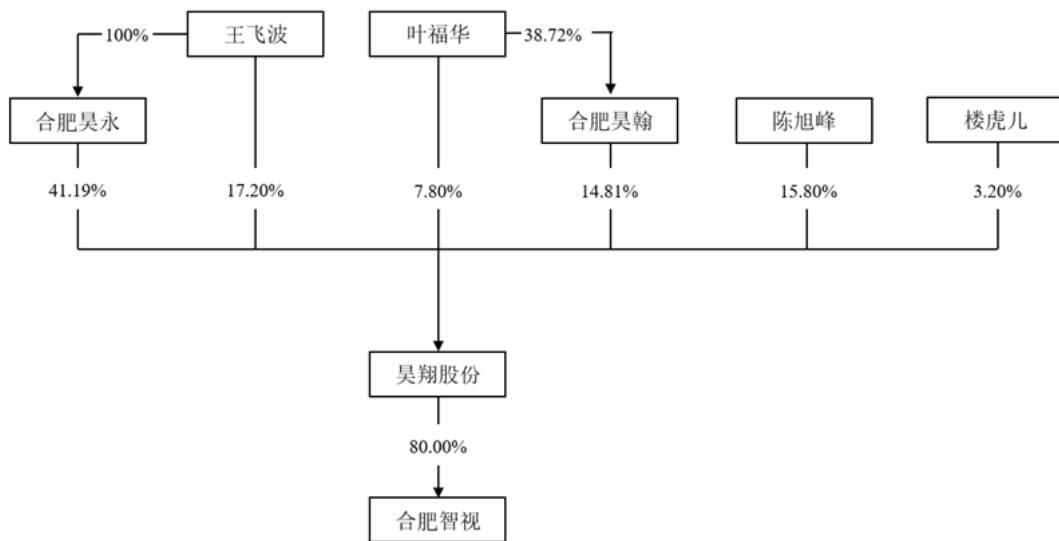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2.11 万元和 5,728.14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昊永持有公司 20,592,8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合肥昊永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QK0R651
法定代表人	王飞波
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 5 号楼
邮编	23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王飞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飞波直接持有公司 17.20%的股份，并通过合肥昊永控制公司 41.19%的股份，叶福华直接持有公司 7.80%的股份，叶福华和王飞波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6.19%。此外，叶福华还通过合肥昊翰间接持有公司 5.74%的股份。叶福华、王飞波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叶福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福华和王飞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叶福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7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员工；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宁波联通大众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宁波保税区大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昊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王飞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宁波联通大众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宁波保税区大恒贸易有限公司员工；2023年6月至今，任合肥昊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合肥昊永	20,592,850	41.19%	境内法人	否
2	王飞波	8,600,000	17.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旭峰	7,900,000	15.8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合肥昊翰	7,407,150	14.81%	合伙企业	否
5	叶福华	3,900,000	7.8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楼虎儿	1,600,000	3.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叶福华与王飞波系夫妻关系；
- 2、王飞波持有合肥昊永 100.00% 的股权；
- 3、叶福华持有合肥昊翰 38.72% 的财产份额；
- 4、楼虎儿持有合肥昊翰 13.50% 的财产份额；
- 5、合肥昊翰合伙人中，李新平与叶福华系舅甥关系；吴福珍与王静系夫妻关系；吴福珍与单细林系舅甥女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昊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昊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PRXKEY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福华	2,867,850.00	2,867,850.00	38.72%
2	楼虎儿	1,000,000.00	1,000,000.00	13.50%
3	吴福珍	700,000.00	700,000.00	9.45%
4	李新平	600,000.00	600,000.00	8.10%
5	梅磊	500,000.00	500,000.00	6.75%
6	熊伟	264,300.00	264,300.00	3.57%
7	合肥昊慧	192,000.00	192,000.00	2.59%
8	许用用	100,000.00	100,000.00	1.35%
9	王劲松	95,000.00	95,000.00	1.28%
10	汪永飞	85,000.00	85,000.00	1.15%
11	刘玉霞	80,000.00	80,000.00	1.08%
12	方基	75,000.00	75,000.00	1.01%
13	马标	65,000.00	65,000.00	0.88%
14	张龙	60,000.00	60,000.00	0.81%
15	陈丽娟	60,000.00	60,000.00	0.81%
16	马川云	60,000.00	60,000.00	0.81%
17	郑作鹏	50,000.00	50,000.00	0.68%
18	薛成	45,000.00	45,000.00	0.61%
19	郑文义	40,000.00	40,000.00	0.54%
20	许磊	40,000.00	40,000.00	0.54%
21	王静	40,000.00	40,000.00	0.54%
22	方俊	40,000.00	40,000.00	0.54%
23	林桂华	40,000.00	40,000.00	0.54%
24	叶超潮	35,000.00	35,000.00	0.47%
25	柴高峰	35,000.00	35,000.00	0.47%
26	周正	35,000.00	35,000.00	0.47%
27	方军	30,000.00	30,000.00	0.41%
28	陈立科	28,000.00	28,000.00	0.38%
29	方春雨	25,000.00	25,000.00	0.34%

30	单细林	25,000.00	25,000.00	0.34%
31	张玉	25,000.00	25,000.00	0.34%
32	王盼	20,000.00	20,000.00	0.27%
33	李影	20,000.00	20,000.00	0.27%
34	牛冬云	20,000.00	20,000.00	0.27%
35	吴海平	10,000.00	10,000.00	0.14%
合计	-	7,407,150.00	7,407,15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适用 不适用**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合肥昊永	是	否	-
2	王飞波	是	否	-
3	陈旭峰	是	否	-
4	合肥昊翰	是	是	-
5	叶福华	是	否	-
6	楼虎儿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9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121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公司名称为“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叶福华、王飞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共同出资设立昊翔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叶福华出资 300.00 万元、王飞波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叶福华、王飞波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皖恒谊验字(2011)0431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昊翔有限已收到叶福华、王飞波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3 日，昊翔有限取得合肥市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昊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福华	300.00	60.00	货币
2	王飞波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第 230Z0082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58,817,862.80 元。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28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昊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505.57 万元。

2025 年 3 月 3 日，昊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昊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193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25 年 3 月 17 日，昊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昊翔股份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以昊翔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8,817,862.80 元按照 1:0.193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

2025 年 3 月 18 日，昊翔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5 年 3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昊翔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5 年 3 月 24 日，昊翔股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昊永	2,059.285	41.19	净资产折股
2	王飞波	860.00	17.20	净资产折股

3	陈旭峰	790.00	15.80	净资产折股
4	合肥昊翰	740.715	14.81	净资产折股
5	叶福华	390.00	7.80	净资产折股
6	楼虎儿	160.00	3.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昊翔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波	860.00	43.00
2	陈旭峰	670.00	33.50
3	叶福华	390.00	19.50
4	楼虎儿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合肥昊翰增资（2023年2月）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合肥昊翰以500.00万元认购昊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昊翔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2,50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2月9日，昊翔有限本次增资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昊翔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波	860.00	34.40
2	陈旭峰	670.00	26.80
3	合肥昊翰	500.00	20.00
4	叶福华	390.00	15.60
5	楼虎儿	80.00	3.20
合计		2,500.00	100.00

合肥昊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作准备。2024年1月，昊翔有限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完毕，合肥昊翰向昊翔有限实缴出资1,149.9305万元，昊翔有限本次增资已完成实缴。

3、陈旭峰与合肥昊永之间的股权转让（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6日，昊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旭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0万元）转让给合肥昊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陈旭峰与合肥昊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旭峰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权以人民币1,067.00万元转让给合肥昊永。

2023年11月24日，昊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翔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飞波	860.00	34.40
2	合肥昊翰	500.00	20.00
3	陈旭峰	395.00	15.80
4	叶福华	390.00	15.60
5	合肥昊永	275.00	11.00
6	楼虎儿	80.00	3.20
合计		2,500.00	100.00

4、合肥昊永、陈旭峰、合肥昊翰、楼虎儿增资（2024年5月）

2024年5月8日，昊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由合肥昊翰追加认缴投资240.715万元，陈旭峰追加认缴投资395.00万元，楼虎儿追加认缴投资80.00万元，合肥昊永追加认缴投资1,784.28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24年5月23日，昊翔有限本次增资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昊翔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昊永	2,059.285	41.19
2	王飞波	860.00	17.20
3	陈旭峰	790.00	15.80
4	合肥昊翰	740.715	14.81
5	叶福华	390.00	7.80
6	楼虎儿	160.00	3.20
合计		5,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2025年3月）

2025年3月24日，昊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5,000.00万

股，具体情形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7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5〕11号），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昊翔智能”，证券代码为“881296”。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使员工与公司共享利益、共担责任，公司通过合肥昊翰和合肥昊慧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昊翰持有公司7,407,15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4.81%的股权；合肥昊慧持有合肥昊翰2.5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权。合肥昊翰和合肥昊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肥昊翰

合肥昊翰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合肥昊慧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D9BCP7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叉口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熊伟	83,895.00	83,895.00	18.59%
2	叶婷	39,950.00	39,950.00	8.85%
3	李庆荣	35,250.00	35,250.00	7.81%
4	朱永强	35,250.00	35,250.00	7.81%
5	贾良聪	35,250.00	35,250.00	7.81%
6	董传全	35,250.00	35,250.00	7.81%
7	吴传翠	23,500.00	23,500.00	5.21%
8	疏小梅	23,500.00	23,500.00	5.21%
9	韩觅觅	23,500.00	23,500.00	5.21%
10	赵小伟	23,500.00	23,500.00	5.21%
11	李翠翠	23,500.00	23,500.00	5.21%
12	夏登慧	23,500.00	23,500.00	5.21%
13	王博	11,750.00	11,750.00	2.60%
14	吴旋	11,750.00	11,750.00	2.60%
15	梁修侠	11,750.00	11,750.00	2.60%
16	余德琴	10,105.00	10,105.00	2.24%
合计		451,200.00	451,200.00	100.00%

2、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路径：叶福华及合肥昊恒成立合肥昊翰，由合肥昊翰认缴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在一年内确定并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未授予的股数由叶福华以1元/股认购。届时由激励对象通过入伙合肥昊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肥昊恒退伙。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合肥昊翰作为公司新股东以50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合肥昊翰认缴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并授权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实施方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历次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授予方式	授予价格 (元/股或)	定价原则
------	------	------	------	----------------	------

				注册资本)	
2024 年 1 月	合肥昊翰	楼虎儿等 39 名员工	激励对象认购持 股平台出资份额	3.70	参考每股净资产 价格协商确定
	合肥昊慧	熊伟等 18 名 员工			
2024 年 4 月	合肥昊翰	王劲松	激励对象受让持 股平台原有合伙 人财产份额	3.70	参考每股净资产 价格协商确定
2024 年 7 月	合肥昊慧	董传全等 3 名员工	激励对象受让持 股平台原有合伙 人财产份额	2.35	参考每股净资产 价格协商确定
2024 年 8 月	合肥昊翰	梅磊	激励对象受让持 股平台原有合伙 人财产份额	2.35	参考每股净资产 价格协商确定
2025 年 2 月	合肥昊翰	梅磊等 4 名 员工	激励对象受让持 股平台原有合伙 人财产份额	2.35	参考每股净资产 价格协商确定
2025 年 6 月	合肥昊翰	郑作鹏等 5 名员工	激励对象受让持 股平台原有合伙 人财产份额	2.35	参考每股净资产 价格协商确定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中高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78.88 万元、666.29 万元与 127.20 万元，其中 2023 年实际控制人以低价增资入股合肥昊翰且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昊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叉口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昊翔股份持股 55%，徐伟持股 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 合肥昊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叉口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后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昊翔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合肥智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叉口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楼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开展后视镜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定位是开展后视镜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昊翔股份持股80%，周敏君持股10%，万衡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合肥智视系报告期后成立的子公司，故其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叶福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2月	本科	-
2	梅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4月	本科	-

		书、财务负责人								
3	楼虎儿	董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硕士	-
4	吴福珍	董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7月	大专	-
5	刘玉霞	董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8月	本科	-
6	许用用	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7月	本科	-
7	汪永飞	监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9月	大专	-
8	熊伟	监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叶福华	职业经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梅磊	2011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任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楼虎儿	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北内集团宁波汽车发动机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昊翔有限技术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昊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部总监；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监事、技术部总监；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总监。
4	吴福珍	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商务部部长；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商务部部长。
5	刘玉霞	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高级审计员；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财务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6	许用用	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精英模具(合肥)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产品设计副部长；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部长。
7	汪永飞	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余姚市铭人模具厂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慈溪市嘉豪电器设计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技术部产品设计工程师；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部产品设计工程师。
8	熊伟	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余姚市铭人模具厂产品设计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25年3月，任昊翔有限技术部产品设计主管；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部产品设计主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436.48	56,888.28	36,178.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859.28	26,934.48	16,89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859.28	26,934.48	16,890.12
每股净资产(元)	5.7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7	-	-
资产负债率	55.21%	52.65%	53.31%
流动比率(倍)	1.69	1.75	1.67
速动比率(倍)	1.54	1.58	1.50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22.67	46,533.18	30,737.58
净利润(万元)	1,797.60	5,728.14	3,75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7.60	5,728.14	3,7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7.15	5,775.76	4,47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7.15	5,775.76	4,475.95
毛利率	21.53%	26.43%	28.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6%	29.00%	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1%	29.24%	2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2.02	2.54
存货周转率(次)	9.03	8.29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8.03	-1,512.92	69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10.89	1,870.61	1,11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	4.02%	3.64%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7
传真	0571-87821317
项目负责人	熊文峰
项目组成员	孟晨斌、王升、贺蕾、朱宇博、胡发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浩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小东、黄孝伟、韩金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黄冰冰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5188601

传真	0551-651886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志才、凡丽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涵盖汽车内外后视镜、碳罐、加油口盖、充电口盖和汽车膨胀水壶等。
------------	--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以汽车内外后视镜为核心产品，同时涵盖碳罐、加油口盖、充电口盖和汽车膨胀水壶等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老牌整车制造企业，此外随着近年来新能源车企的涌现，公司也与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荣誉称号，包括：江淮汽车颁发的“2014 年瑞风 S3 战略供应商”、“2016 年新车型量产贡献奖”、“2016 年质量贡献奖”、“2017 年新车型量产贡献奖”、“2017 年质量贡献奖”、“2018 年质量贡献奖”、“2018 年最佳支持供应商”、“2019 年量产贡献奖”、“2019 年质量贡献奖”、“2020 年协同贡献奖”、“2020 年协同开发奖”、“2020 年质量贡献奖”、“2022 年优秀供应商”、“2024 年价值贡献奖”，上汽集团颁发的“2023 年保供卓越贡献奖”、“2023 年上半年上汽供应链保供特别贡献奖”，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2022 年优秀供应商”，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2024 年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周期保障先锋）”、“2024 年质量贡献奖”，零跑汽车颁发的“2025 年技术创新奖”等。

公司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先后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合肥市 2018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先后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E-Mark 工厂生产一致性（COP）证书¹、E-Mark 产品认证证书²、3C 强检产品认证证书³等多个管理体系的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¹ E-Mark 工厂生产一致性（COP）证书系欧洲经济委员会（ECE）与欧盟（EU）针对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实施的强制性认证制度，确保企业持续生产符合 ECE 法规/EU 指令标准的产品；

² E-Mark 产品认证证书是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制定的车辆技术法规，对车辆零部件颁发的强制性合规认证，该认证是进入欧洲及其他协定国市场的法定准入许可；

³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证明文件，是中国政府为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国家安全及环境实施的产品准入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后视镜、碳罐、加油口盖、充电口盖和汽车膨胀水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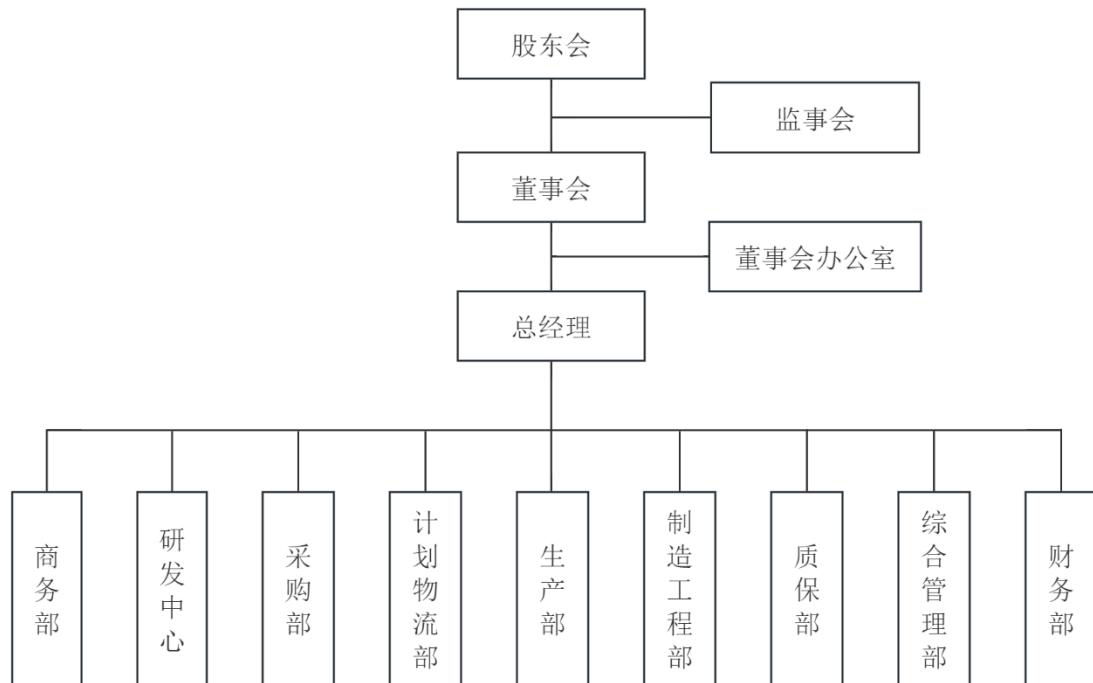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型号众多，因客户、车型、用途及工艺等因素的区别而有所不同，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的整车制造，其介绍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1	外后视镜		汽车外后视镜是车辆的核心安全组件。通过凸面镜设计，可有效扩大侧后方视野，消除盲区并辅助驾驶员进行变道、转弯及停车操作；集成加热功能可快速清除雨雪雾霜，部分车型配备盲点监测警示系统，通过雷达或摄像头实时提示侧后方车辆接近；同时支持电动折叠、位置记忆等智能化调节，适应不同驾驶场景需求。其设计兼顾基础视野扩展与技术创新，成为驾驶者观察路况、预判风险的“第二双眼睛”。
2	内后视镜		汽车内后视镜是车辆安全驾驶的关键组件。通过平面镜设计真实反映后方路况，辅助驾驶员判断车距，并在变道或超车时补充外后视镜视野，确认后方车辆动态；紧急刹车时观察后车反应，调整刹车力度或变道避免追尾；同时支持观察后排乘客（尤其儿童）的安全状态，部分车型集成手动或自动防眩目功能，通过调节镜面反射率减少夜间后车强光干扰。其作用贯穿行车全场景，是驾驶员实时掌控后方环境、降低盲区风险的“第二视角”。
3	碳罐		汽车碳罐是燃油蒸发控制系统的核心组件。环保减排：通过活性炭吸附油箱和化油器挥发的汽油蒸汽，避免其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污染；燃油回收利用：发动机启动时，电磁阀开启，将吸附的燃油蒸汽重新导入进气歧管参与燃烧，减少燃油浪费并提升燃油效率；压力平衡与安全防护：维持油箱内气压稳定，防止因蒸汽压力过高导致油箱膨胀或爆炸风险；系统集成适配：作为EVAP系统的核心部件，与电磁阀、传感器等协同工作，实现燃油蒸汽的循环控制。其设计兼顾环保法规要求和燃油经济性，是车辆降低污染排放、提升安全性的关键装置。

4	充电口盖		充电口盖是电动汽车的重要组件。可保护充电接口免受灰尘、雨水等外部污染，确保充电过程安全稳定；部分车型集成智能化设计（如电动开闭、电磁吸附等），提升操作便捷性与整车科技感；同时其造型与车身外观融合，兼顾功能性与视觉美感。
5	加油口盖		加油口盖可密封燃油箱并调节内外压力平衡，防止污染物进入和燃油蒸汽泄漏；同时集成安全防护（如压力阀、防盗锁）及信息提示功能（燃油标号、胎压标准）。
6	膨胀水壶		膨胀水壶主要用途是容纳冷却液热胀冷缩的体积变化，维持冷却系统压力平衡，并通过储存与补充冷却液防止压力过高或泄漏，保障发动机稳定运行。
7	电子外后视镜		电子外后视镜（CMS）是一种通过摄像头和显示屏替代传统光学镜片的技术系统，主要用途是解决传统后视镜的视野局限性与环境干扰问题，从而提升行车安全性和驾驶体验。具体表现为：扩展视野、全天候适应性以及集成智能功能。
8	电子内后视镜		电子内后视镜（CMS）是通过车载摄像头和显示屏替代传统车内光学反射镜的智能装置，核心用途在于消除视野盲区、优化复杂环境下的后方视野清晰度，并集成辅助驾驶功能以提升行车安全性与便利性。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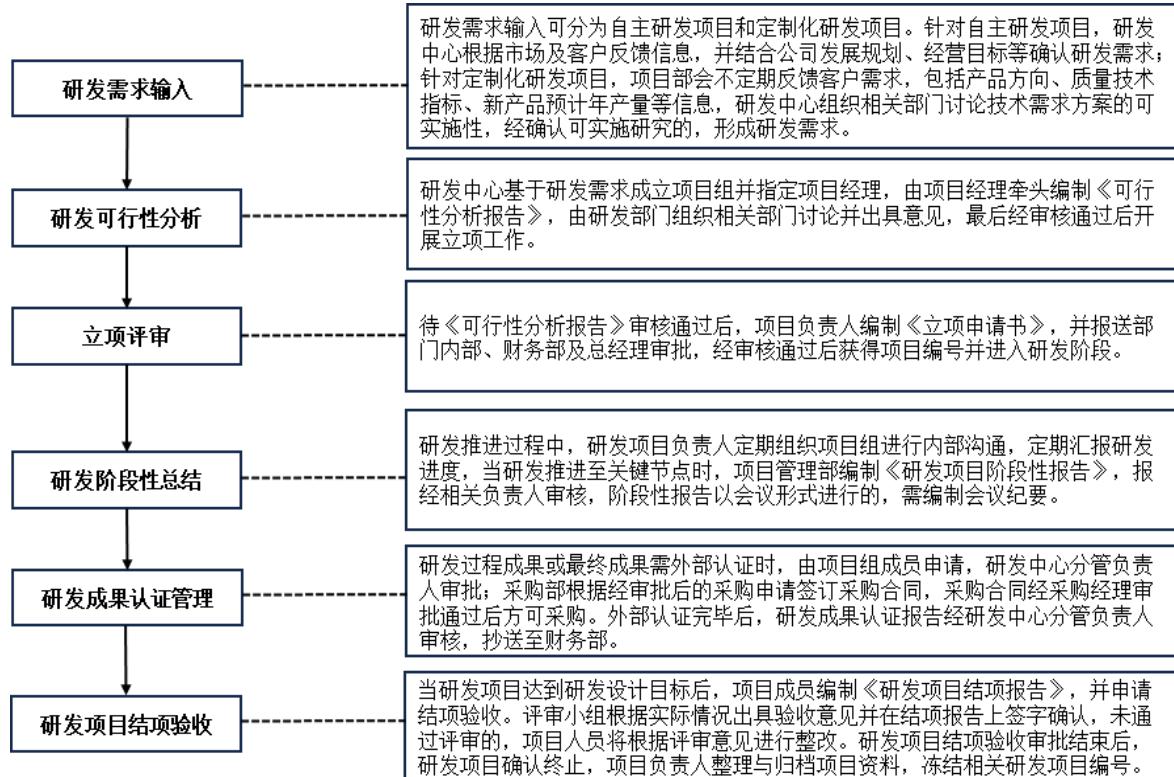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商务部	统筹新客户开发与老客户维护，主导从报价核算、订单转化、生产协调到物流发货的全流程订单管理等。
2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和项目部，其中技术部负责统筹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技术管理，协同质量部门处理客户端技术问题等；项目部负责项目管理，涵盖项目开发计划制定与动态调整、跨部门资源协调与进度管控、客户需求对接与异常问题闭环处理等。
3	采购部	统筹供应商开发、评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品类物资的采购。
4	计划物流部	统筹跨区域物流调度，衔接采购、生产与商务等环节，优化物流成本。
5	生产部	统筹管理生产全流程，执行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严控产品质量等；协同质保部解决质量异常等。
6	制造工程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导入、生产工艺优化及生产资源管理等职能。
7	质保部	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体系优化，实施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推动质量改进项目，处理客户投诉，应对主机厂审核等。
8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开发及梯队建设，维护员工关系，处理劳动争议等；负责园区安全环保体系管理、仓储物资及车辆调度等行政事务，对接政府检查及手续办理，组织客户接待等。
9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公司财经与运营数据分析，负责公司财经预算管理；主要承担融资管理、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核算、资金核算管理及税收管理等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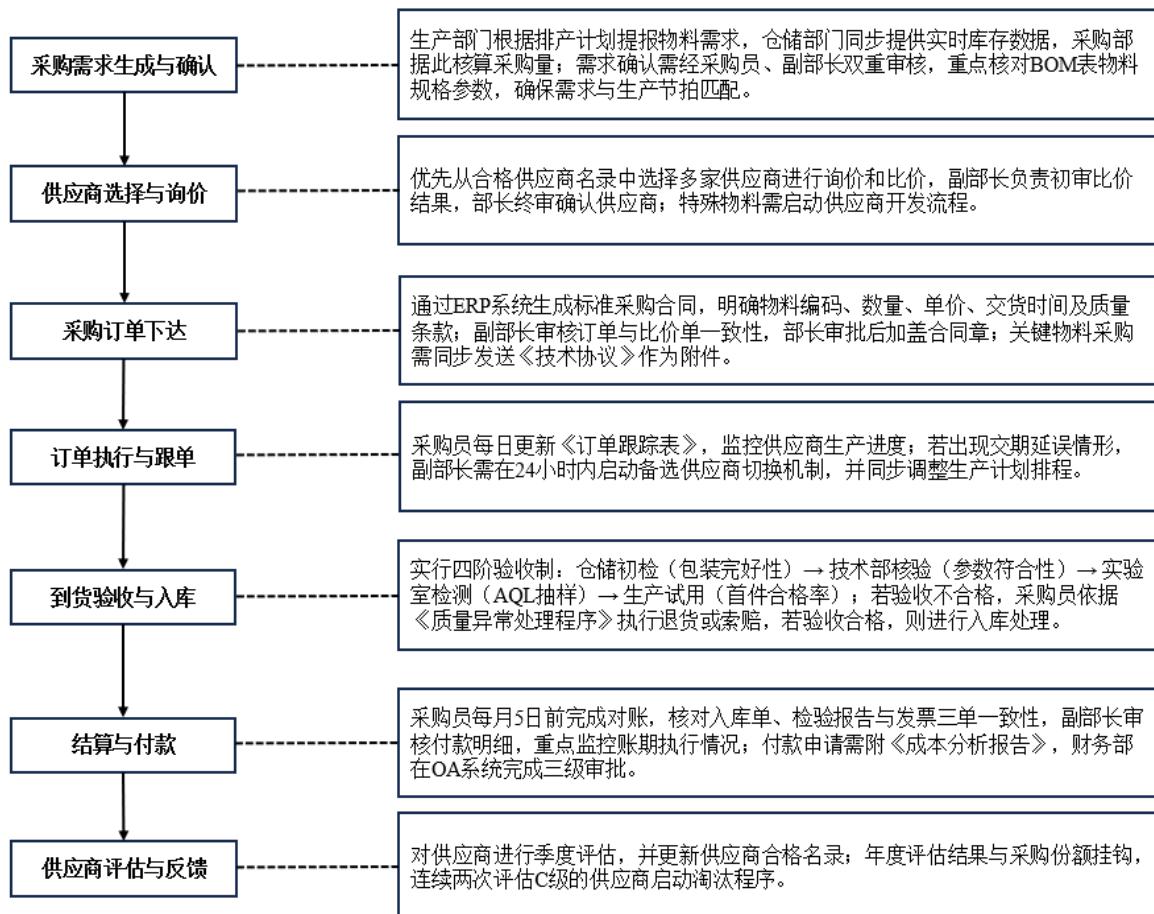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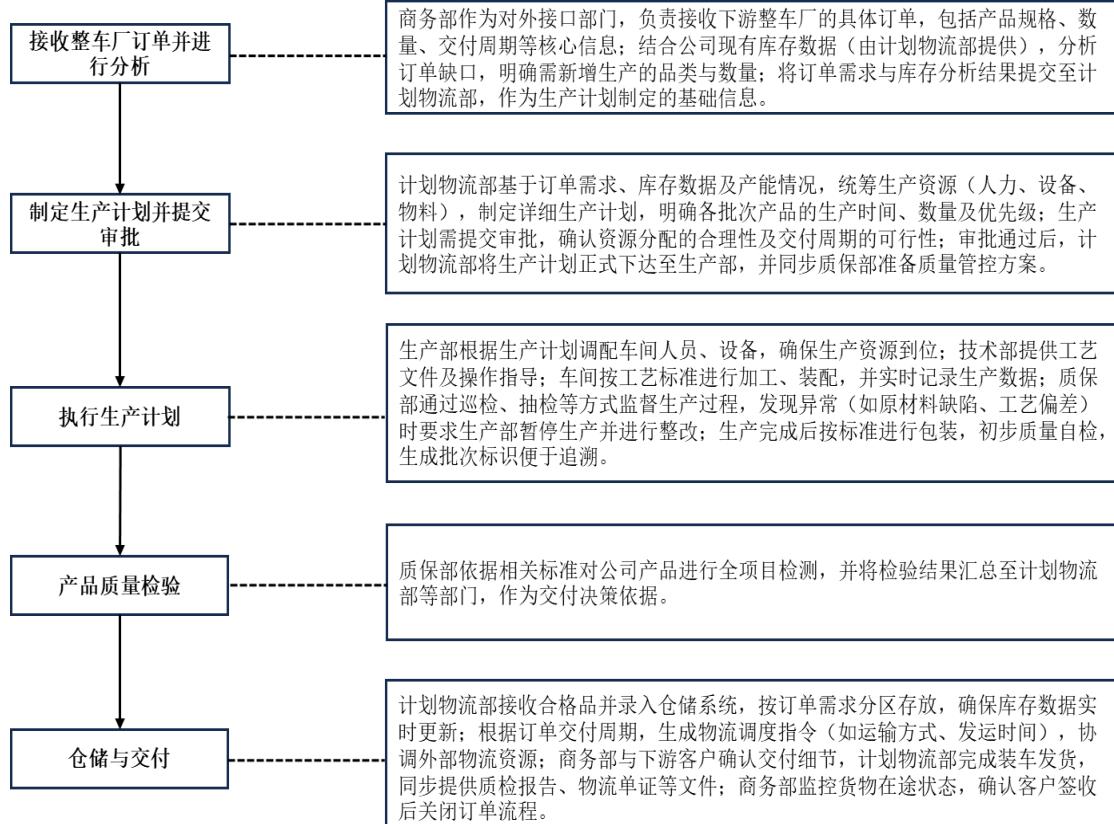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外饰件	289.65	30.46%	1,484.27	43.57%	1,446.73	79.23%	否	否
2	上海新塑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外饰件等	286.01	30.08%	982.18	28.83%	100.31	5.49%	否	否
3	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外饰件等	230.24	24.21%	306.81	9.01%	-	-	否	否
4	合肥特乐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基板	76.11	8.00%	268.08	7.87%	-	-	否	否
	合肥特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基板	-	-	123.68	3.63%	222.50	12.19%	否	否
合计	-	-	-	882.02	92.75%	3,165.03	92.91%	1,769.55	96.91%	-	-

注：合肥特乐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合肥特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的情况下，由于场地与人员限制、订单交期紧张、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能提供上述服务的企业众多，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为增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把控，公司采购部会对外协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结构优化与模块化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的结构优化与模块化设计技术，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产品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设计与产品验证全流程的服务。在优化产品内部结构方面，实现轻量化设计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在模块化设计方面，形成了功能模块划分、标准化与通用化设计、智能控制模块集成以及可扩展性设计技术，能够实现更多功能的集成和扩展，提高生产及后续维护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后视镜产品生产	是
2	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对模具注塑工艺进行创新，在注塑成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通过多年的注塑工艺实践，掌握了复杂结构件的成型及组装技术，能够适应汽车智能化发展形势下的复杂集成化和精细化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全部产品的生产	是
3	高光注塑免喷涂成型技术	通过一次注塑得到镜面效果的表面高光无熔痕的成型件，既降低了产品成本，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后视镜产品生产	是
4	全自动喷涂技术	公司建有无尘数字化喷涂车间，机械全自动喷涂汽车后视镜塑胶件，实现自动清洗喷涂面、机器人自动翻转喷涂、自动净化的全程自动化操作，并配套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在节能、环保、自动化等综合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后视镜产品生产	是
5	加工用磨边技术	实现一次装夹即可实现对后视镜的四周进行全部磨边操作，操作简单便捷，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后视镜产品生产	是
6	后视镜质量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液压泵的来回传动力带动伸缩机构进行前后推进作用，使压板对前后两个后视镜进行质量检测，提高了对后视镜质量检测的工作效率，此结构简单易懂，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给后视镜质量检测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后视镜产品质量检测	是
7	汽车活性碳罐无纺布焊接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该技术将机械手、无纺布层、罐盒之间精确对位，大大提高了焊接的严密效果，防止活性炭泄露情形的发生，保证公司碳罐产品的工作质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碳罐产品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fhxqc.net	https://www.hfxqc.net/	皖 ICP 备 2023014084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829 3 号、皖 (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829 4 号、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829 2 号、皖 (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829 6 号、皖 (2025)肥西县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昊翔股份	16,666.00	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智能 1 幢厂房、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智能 2 幢厂房、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	2012 年 1 月 20 日 -2062 年 1 月 1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38295号				交口昊翔智能3幢厂房、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智能3幢厂房改造、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智能5幢厂房					
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83548号	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	昊翔股份	40,000.00	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西	2025年6月9日-2075年6月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55.28	261.13	正常使用	出让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计算机软件	63.40	47.0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418.68	308.1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420819	昊翔有限	NSF ISR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537843	昊翔股份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4年8月10日	2027年8月9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4007274	昊翔有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320E300479R1M	昊翔有限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504448	昊翔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2028年6月18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SRZ220896S2ROM	昊翔有限	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313354	昊翔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后视镜产品均已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5001110000157	2025-07-31	2035-7-30	有效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5981110000080	2025-07-15	2035-07-14	有效
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5001110000108	2025-06-20	2035-06-19	有效
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5981110000071	2025-06-09	2035-06-08	有效
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5001110000043	2025-04-25	2035-04-24	有效
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981110000324	2025-02-20	2035-02-19	有效
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456	2025-01-06	2035-01-05	有效
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981110000309	2024-12-24	2034-12-23	有效
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981110000308	2024-12-24	2034-12-23	有效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431	2024-12-24	2034-12-23	有效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432	2024-12-24	2034-12-23	有效
1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后视镜	2024001110000433	2024-12-18	2034-12-17	有效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430	2024-12-12	2034-12-11	有效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371	2024-10-30	2034-10-29	有效
1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后视镜	2024001110000311	2024-08-30	2034-08-29	有效
1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981110000215	2024-08-14	2034-08-13	有效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后视镜	2024001110000290	2024-08-13	2034-08-12	有效
1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后视镜	2024001110000291	2024-08-13	2034-08-12	有效
1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后视镜	2024001110000237	2024-07-01	2034-06-30	有效
2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115	2024-04-09	2034-04-08	有效
2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101	2024-03-22	2034-03-21	有效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内后视镜	2024001110000052	2024-02-29	2034-02-27	有效
2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内后视镜	2024001110000053	2024-02-29	2034-02-27	有效
2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981110000046	2024-02-03	2034-02-02	有效
2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4001110000023	2024-01-25	2034-01-24	有效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877	2023-12-07	2033-12-06	有效

2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879	2023-12-07	2033-12-06	有效
2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878	2023-12-07	2033-12-06	有效
2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291	2023-12-06	2033-12-05	有效
3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外后视镜	2023001110000871	2023-12-05	2033-12-04	有效
3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267	2023-11-04	2033-11-03	有效
3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657	2023-09-18	2033-09-17	有效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658	2023-09-18	2033-09-17	有效
3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209	2023-09-09	2033-09-08	有效
3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981110000210	2023-09-09	2033-09-08	有效
3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211	2023-09-09	2033-09-08	有效
3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981110000166	2023-08-10	2033-08-09	有效
3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164	2023-08-10	2033-08-09	有效
3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981110000167	2023-08-10	2033-08-09	有效
4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981110000168	2023-08-10	2033-08-09	有效
4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981110000165	2023-08-10	2033-08-09	有效
4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219	2023-07-16	2033-07-15	有效
4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221	2023-07-16	2033-07-15	有效
4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001110000220	2023-07-16	2033-07-15	有效
4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001110000222	2023-07-16	2033-07-15	有效
4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068	2023-04-28	2033-04-27	有效
4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3001110000051	2023-03-28	2033-03-27	有效
4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047	2023-03-23	2033-03-22	有效
4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3981110000014	2023-01-31	2033-01-30	有效
5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001110000301	2022-12-14	2032-12-13	有效
5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001110000300	2022-12-14	2032-12-13	有效
5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001110000261	2022-10-27	2032-10-26	有效

5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981110000158	2022-07-13	2032-07-12	有效
5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2001110000134	2022-06-18	2032-06-17	有效
5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001110000135	2022-06-18	2032-06-17	有效
5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981110000055	2022-02-24	2032-02-23	有效
5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2001110000047	2022-02-24	2032-02-23	有效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2981110000005	2022-01-13	2032-01-12	有效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1981110000244	2021-09-09	2031-09-08	有效
6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1981110000136	2021-06-22	2031-06-21	有效
6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1001110000094	2021-05-25	2031-05-24	有效
6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1001110000090	2021-05-24	2031-05-23	有效
6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1001110000088	2021-05-20	2031-05-19	有效
6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1981110000106	2021-05-11	2031-05-10	有效
6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001110000260	2020-10-13	2030-10-12	有效
6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001110000185	2020-07-21	2030-07-20	有效
6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0971110000226	2020-04-28	2030-04-27	有效
6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30	2020-04-28	2030-04-27	有效
6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19	2020-04-28	2030-04-27	有效
7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34	2020-04-28	2030-04-27	有效
7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9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0971110000211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971110000217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1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03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2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04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13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7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0971110000218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8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0971110000215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5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33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07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971110000227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32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1079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35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8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0971110000223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灯)	2020971110000212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16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10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3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0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4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24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5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06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6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14	2020-04-27	2030-04-26	有效
97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09	2020-04-26	2030-04-25	有效
98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31	2020-04-26	2030-04-25	有效
99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001110000094	2020-04-16	2030-04-15	有效
100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001110000080	2020-04-10	2030-04-09	有效
101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	2020971110000205	2020-04-09	2030-04-08	有效
102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汽车后视镜(带转向信号灯)	2020971110000208	2020-04-07	2030-04-06	有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1.58	822.50	1,229.09	59.91%
机械设备	3,052.08	1,611.87	1,440.21	47.19%
运输设备	490.84	334.11	156.73	3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62	135.06	61.56	31.31%
合计	5,791.13	2,903.54	2,887.59	49.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21	626.15	495.51	130.64	20.86%	否
自动涂装生产线	1	614.69	145.99	468.70	76.25%	否
厂房屋顶光伏发电设施	1	294.49	65.17	229.31	77.87%	否
装配线	14	532.21	209.66	322.55	60.61%	否
合计	-	2,067.53	916.34	1,151.20	55.6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8293号	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股份1幢厂房	3,459.81	2025年5月6日	工业
2	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8294号	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股份2幢厂房	4,507.70	2025年5月6日	工业
3	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8292号	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股份3幢厂房	4,507.70	2025年5月6日	工业
4	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8296号	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股份3幢厂房改造	5,202.42	2025年5月6日	工业
5	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38295号	肥西经开区玉兰大道与程长庚路交口昊翔股份5幢厂房	2,515.22	2025年5月6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傅驥	九新公路 179 弄 3 号 703 室	131.71	2023.06.10-2024.06.09	员工宿舍
公司	黄晓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23 号华润凯旋门 16 幢 1106 室	114.23	2024.11.08-2025.04.18	员工宿舍
公司	刘杰	观澜公馆 7 幢 1404 室	105	2024.04.01-2026.03.31	员工宿舍
公司	安徽轩辕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东 300 米国源文化产业园	1,800.00	2023.10.14-2026.10.13	员工宿舍
公司	合肥春开景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沣河路与桥湾路交叉口春开景韵宿舍楼内 510、323、307、513、515	5 间	2024.11.18-2025.11.17	员工宿舍
公司	合肥春开景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沣河路与恒山路交叉口春开景韵办公楼内 502、520	2 间	2024.11.18-2025.11.17	员工宿舍
公司	合肥帝豪机械有限公司	黄冈路与玉兰大道路交叉东南角合肥帝豪 1#厂房	4,802.51	2025.04.02-2027.04.01	加工制造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境内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79	18.33%
41-50岁	88	20.42%
31-40岁	155	35.96%
21-30岁	104	24.13%
21岁以下	5	1.16%
合计	43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46%
本科	68	15.78%
专科及以下	361	83.76%
合计	43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03	70.30%
研发人员	68	15.78%
销售人员	20	4.64%
管理及行政人员	40	9.28%
合计	43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31	431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人数	54	54
符合缴纳条件员工人数(a)	377	377
已缴纳人数(b)	309	308
缴纳比例(c=b/a)	81.96%	81.70%
未缴纳人数	68	69
其中：未缴纳	8	9
当月新入职员工		

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5
	其他	55	5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正在办理；（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3）部分员工因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华和王飞波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赔偿等费用，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及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符合条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楼虎儿	51	董事、技术部总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许用用	35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楼虎儿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并已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包括镜片装配机械手及无边框后视镜镜片装配结构、后视镜密封件成型模具及无边框后视镜的密封件、汽车后视镜外壳体全角度喷涂装置及其喷涂方法、汽车后视镜外壳体自动喷涂生产线、汽车活性炭自动灌装炭粉的设备及其灌装方法、汽车活性碳罐无纺布焊接设备及其焊接方法、一种汽车后视镜外壳体注塑成型脱模机械臂；实用新型 3 项，包括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中央后视镜、一种汽车后视镜防雾装置、一种四连杆充电口盖结构。

许用用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并已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包括一种小型汽车后视镜外壳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镜片装配机械手及无边框后视镜镜片装配结构、后视镜密

封件成型模具及无边框后视镜的密封件、一种电动汽车后视镜加工用磨边装置、一种汽车后视镜外壳成型模具；实用新型 11 项，包括汽车零部件喷漆用的快速干燥设备、一种汽车后视镜后盖的装配结构、可调节式内后视镜、无框一体式调节外后视镜、一种后视镜压接装置、一种带有投影灯的后视镜、一种转向安全后视镜、一种具有错装检测功能的外后视镜装配线、一种充电加油口盖密封结构、一种防晃动车内后视镜、一种方便换模的膨胀水壶焊接模具。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楼虎儿	董事、技术部总监	2,600,000	3.20%	2.00%
许用用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100,000	-	0.20%
合计		2,700,000	3.20%	2.2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6.42%、18.12% 和 8.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华和王飞波已出具书面承诺：“昊翔股份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昊翔股份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昊翔股份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昊翔股份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昊翔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和规范，公司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罚

的风险较小，公司上述劳务派遣违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基于生产计划及订单交期需求，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公司劳务外包商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40.50	98.04%	45,998.85	98.85%	30,436.00	99.02%
后视镜	13,190.71	91.46%	40,208.92	86.41%	25,454.53	82.81%
其他零部件	942.51	6.53%	3,916.11	8.42%	3,327.94	10.83%
模具	7.28	0.05%	1,873.82	4.03%	1,653.52	5.38%
其他业务收入	282.16	1.96%	534.33	1.15%	301.58	0.98%
合计	14,422.67	100.00%	46,533.18	100.00%	30,737.5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汽车内外后视镜、碳罐、加油口盖、充电口盖和汽车膨胀水壶等，产品主要供应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控股、零跑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客户 A	否	后视镜等	6,602.52	45.78%
2	客户 B	否	后视镜等	2,867.84	19.88%
3	客户 C	否	后视镜等	2,065.74	14.32%

4	客户 D	否	后视镜等	1,581.84	10.76%
5	客户 E	否	后视镜等	694.44	4.81%
合计		-	-	13,812.38	95.55%
2024 年度					
1	客户 B	否	后视镜等	16,656.14	35.79%
2	客户 A	否	后视镜等	12,676.69	27.24%
3	客户 C	否	后视镜等	9,800.85	21.06%
4	客户 D	否	后视镜等	5,492.94	11.80%
5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否	模具等	578.18	1.24%
合计		-	-	45,204.81	97.15%
2023 年度					
1	客户 B	否	后视镜等	12,337.33	40.14%
2	客户 C	否	后视镜等	10,647.39	34.64%
3	客户 A	否	后视镜等	3,675.00	11.96%
4	客户 D	否	后视镜等	2,629.17	8.55%
5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具等	335.87	1.09%
合计		-	-	29,624.77	96.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8%、97.15%和 95.5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系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1) 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为确保产品质量，通常对供应商有较高要求，会综合考虑其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等指标，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进行筛选，且选定后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自身产品生产、销售的稳定性。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销售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售量合计为 2,329.4 万辆，合计占比为 90.4%；2024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670.40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4.9%。从我国汽车销售量排名情况来看，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高。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华翔	-	33.12%	38.74%
毓恬冠佳	-	71.72%	73.38%

泰鸿万立	-	89.02%	94.36%
骏创科技	-	82.27%	83.44%
汇通控股	-	94.24%	90.20%
平均值	-	74.07%	76.02%
昊翔股份	95.59%	97.15%	96.38%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的前五名客户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超过 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征。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主要客户均是汽车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驱动器、摄像头、转向灯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货及时、质量可靠，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	2,272.23	22.45%
2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摄像头	1,054.87	10.42%
3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否	摄像头	888.24	8.77%
4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转向灯等	602.17	5.95%
5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外饰件	289.65	2.86%
合计		-	-	5,107.17	50.45%
2024 年度					
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	7,021.18	22.90%
2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否	摄像头	1,960.93	6.40%
3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转向灯等	1,846.51	6.02%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摄像头	1,782.14	5.81%
5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外饰件	1,484.27	4.84%
合计		-	-	14,095.03	45.97%
2023 年度					
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	3,972.01	21.18%
2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外饰件	1,446.73	7.72%
3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否	摄像头	1,136.87	6.06%
4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	808.49	4.31%
5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转向灯等	801.69	4.28%
合计		-	-	8,165.80	43.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产品，其所属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3〕049号）	《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6〕188号）
2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08号）	已完成验收并于2023年12月对验收内容进行了公示
3	《高端汽车电子及智能后视镜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关于高端汽车电子及智能后视镜研发智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2021号）	已完成验收并于2025年8月对验收内容进行了公示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租赁厂房已分别取得登记编号为91340123573004527J002X 和 91340123573004527J003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污染，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吸附/热力燃烧法、袋式除尘、低氮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	是
废水	综合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是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经破碎后返回原辅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	是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自该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止。

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存在环保验收完成前先行投入使用情况。2023年12月23日，昊翔有限出具《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23年12月30日，昊翔有限在公开网站公示验收情况。昊翔股份已自行完成整改。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徽艺云环境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验收检测报告(GST20231115-020)，昊翔股份该技改项目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类型，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420819	NSF ISR	2024年8月29日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537843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7年8月9日

2、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内容显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以汽车内外后视镜为核心产品，同时涵盖碳罐、加油口盖、充电口盖和汽车膨胀水壶等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为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购部已经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体系。该名录的建立，是通过对众多供应商在资质信誉、产品品质、供应能力、价格水平以及售后服务等多个关键维度进行严格筛选与综合评估后确定的。采购部依据此名录开展采购活动，优先选择名录内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在源头上把控原材料的质量与成本，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坚实可靠的物资保障，同时也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成本优势与品质优势，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在原材料采购决策过程中，采购部主要依据公司未来的排产计划以及当前原材料的库存状况，并且充分考量供应商所规定的交货周期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与适度调整，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与公司生产进度高度匹配。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活动与市场需求紧密契合。具体而言，公司依据下游整车厂下达的具体订单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库存状况，通过数据分析与科学评估，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正式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部门在接到生产计划后，严格按照既定的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迅速组织生产团队，高效开展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包装作业。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质保部门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公司的成品仓库，等待后续的发货交付流程。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进行自主生产。此外，考虑到产能及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存在将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实行严格的管理，及时追踪产品的供货进度，保证产品质量。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外协加工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群体主要聚焦于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凭借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公司成功跻身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行列，深度融入汽车产业链，为整车厂的生产制造提供坚实保障。

在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的初始阶段，整车厂将依据一套严谨且全面的评估体系，对公司的技术实力、设备先进性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等关键要素进行初步评审。该评审过程旨在确保供应商具备满足整车厂严苛要求的基本资质与能力。待公司顺利通过评审且正式入围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后，双方合作便进入实质性的业务推进阶段。当整车厂启动新车型的开发项目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

多家合格供应商发出正式邀请。公司在收到邀请通知后，随即组织相关人员制定解决方案，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整车厂在收到各供应商的方案与报价后，将组建跨部门的评审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方案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评审过程中，整车厂不仅会考量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在技术可行性、产品性能、成本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还会综合评估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的合作历史、过往项目的质量表现、供货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以及报价的合理性等多个关键因素。最终，整车厂将基于综合评审结果，择优选择符合其需求的供应商，并与选定的供应商就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关键商业条款进行详细且严谨的协商与约定。

公司若成功入选，将立即依据之前拟定的方案，迅速启动产品的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整车厂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确保产品开发的顺利推进。待产品开发完成后，公司将提交相关产品样品及技术资料，接受整车厂的评审认证。认证过程涵盖产品性能测试、质量检测、生产工艺审核等多个环节。当产品顺利通过认证后，公司将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为整车厂的生产计划提供有力支持，确保新车型的按时上市与市场供应。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后视镜产品，后视镜结构件具有结构精度高、耐腐蚀性强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为高质量保障产品交期，制造厂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精细化的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制造经验，才能在控制成本和保障质量的前提下，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深耕汽车后视镜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管理团队，能够高效对接客户需求，全方位理解客户项目设计理念，快速落地客户需求，精准高效开发模具，并以自动化、定制化设备快速推进生产，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缩短交期并降低成本，具有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

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创新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主要采用客户/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以市场需求为牵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至2025年1-3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117.80万元、1,870.61万元和510.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4%、4.02%和3.54%。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所涉及行业的技术研发创新，建立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技术过硬的设计和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6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5.78%。

2、创新产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

16项，形成了“结构优化与模块化设计”、“制造工艺与自动化生产”以及“电子与智能化”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技术体系不仅满足传统后视镜需求，还积极拓展电动与智能化领域。

3、创新认可

(1) 核心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核心技术体系是公司当前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来源，亦是未来业务增长点的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基于上述核心技术体系的产品收入规模逐年增大，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133.22	44,125.03	28,782.47
营业收入	14,422.67	46,533.18	30,737.58
占比	97.99%	94.82%	93.64%

(2) 与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在汽车视镜行业深耕多年，凭借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控股等国内老牌整车制造企业，此外随着近年来新能源车企的涌现，公司也与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主要采用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17.80 万元、1,870.61 万元和 51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02% 和 3.5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建立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技术过硬的设计和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5.78%。

公司积极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形成了“结构优化与模块化设计”、“制造工艺与自动化生产”以及“电子与智能化”等核心技术体系。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汽车后视镜外壳体自动喷涂生产线的技术研发	自研	-	138.61	116.23
带有投影灯的后视镜结构研发	自研	-	206.05	282.37
可调节内后视镜的结构研发	自研	-	55.03	38.87
无框一体式调节外后视镜的密封结构开发	自研	-	148.88	129.57
后视镜压接装置的研发	自研	-	381.80	319.34
充电口盖国标版与欧版的统一性结构研发	自研	-	34.61	18.80
膨胀水壶焊接过程快速换模研究	自研	-	35.68	34.18
碳罐与 CVS 阀的集成研发	自研	-	53.60	70.75
充电/加油口盖密封结构研发	自研	12.86	109.62	58.00
关于防晃动车内后视镜的研发	自研	0.17	40.93	40.53
集成式汽车膨胀水壶的研发	自研	0.55	17.53	9.16
镜片装配机械手及无边框后视镜镜片装配结构研发	自研	0.62	72.08	-
CMS 外后视镜结构开发	自研	0.27	145.75	-
流媒体内后视镜结构开发	自研	30.99	36.85	-
外后视镜可追溯防错装产线研发	自研	0.59	140.01	-
无框一体式外镜镜面定位装置研发	自研	0.62	150.73	-
汽车碳罐安装结构的研发	自研	15.39	4.75	-
后视镜密封件成型模具及无边框后视镜的密封件研发	自研	0.69	98.06	-
低排放碳罐结构的研发	自研	16.25	-	-
电动充电/加油口盖自动化装配设备的研发	自研	25.90	-	-
关于传统外后视镜集成 CMS 的研发	自研	114.02	-	-

关于外后视镜折叠系统的研发	自研	175.88	-	-
关于执行器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自研	53.43	-	-
膨胀水壶的高精度液位检测装置的开发	自研	13.20	-	-
轻量化内后视镜的研发	自研	12.96	-	-
外镜防耐用力保护结构的研发	自研	24.75	-	-
消除水壶加注气泡结构开发	自研	11.76	-	-
合计	-	510.89	1,870.61	1,117.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4%	4.02%	3.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昊翔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工程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作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汽车后视镜注塑成型工艺优化研究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权益分配约定
1	汽车后视镜注塑成型工艺优化研究	安徽工程大学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将研究开发成果交于甲方；甲方享有将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且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由甲方独占；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或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合作研发亦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公司对相关合作研发合作方不构成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年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7274，有效期为3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中的“131010 汽车零配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工信部	工信部是我国汽车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汽车制造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汽车制造业日常运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汽车市场。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制定、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协会成员进行技术、信息、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函〔2024〕442 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面向工业场景需求，聚焦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链条，强化工业 5G 专网部署、生产现场改造、应用模式创新。
2	《关于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	工信厅规〔2024〕33 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

	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4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关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2027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3	《五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158号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年5月	综合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短视频等渠道,开展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加大新能源汽车科普宣传力度,加强活动前预热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令2023年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2月	将部分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形技术应用和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5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贸发〔2023〕289号	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等9部门	2023年12月	鼓励海外研发合作、提高海外合规经营能力、因地制宜加强与海外相关企业合作、加强海外维修等售后能力建设、积极培养国际化人才等。
6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7部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形

					成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长效机制稳定供给。
7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13部门	2023年7月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8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年6月	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6-2027年减半征收，并设定免税额上限。
9	《五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号	发改委、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5部委	2023年6月	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短视频等渠道，开展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加大新能源汽车科普宣传力度，加强活动前预热宣传，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以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11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	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工信部、人民银行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

	指导意见》		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通知》	商消费函(2021)491号	商务部	2021年9月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13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发展建议》	-	中汽协	2021年7月	充分发挥汽车大国市场的引领作用，开拓汽车产业全球化新局面，力争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实现汽车市场平稳增长和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汽车强国夯实基础。
1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8部委	2021年4月	再制造企业应当从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渠道回收旧汽车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用于再制造。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回收旧件用于再制造。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6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0年12月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聚度。

					中度。
1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适应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应用需求，鼓励整车及零部件、互联网、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组成联盟，以车用操作系统开发与应用为核心，通过迭代升级，提升操作系统与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扩大应用规模，形成开放共享、协同演进的良好生态。
18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0年2月	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部分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形技术应用和环保材料应用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2018年7月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给予车船税优惠政策。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7年第1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12月	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给予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汽车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强调了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地位的产业，也对汽车工业在新时期的发展提出了新的发展规划和战略方向。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扶持政策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纲领性文件的出台，确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培育载体的发展定位，进一步促进了新能源汽车

产业的发展。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深耕十余年，零部件产品已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国家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多项政策出台，一方面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市场空间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及发展路径。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需要行业内企业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来应对市场竞争和技术变革的挑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苛，产品须符合行业内各项标准和认证要求。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比如获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研发实验室和质量控制体系等。综合来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体现在高度集成化、先进的生产技术、强调研发创新、严苛的质量标准和较高的资金壁垒等方面。

2) 汽车后视镜行业

作为汽车安全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汽车后视镜行业除具备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外，还需在安全性、功能集成度与法规符合性方面实现更高标准。汽车后视镜既是车辆安全件（直接影响驾驶员视野与事故风险控制），也是智能化功能载体（如电子后视镜与 ADAS 系统联动），其设计需兼顾光学性能、机械可靠性、电子系统稳定性及整车空气动力学匹配，对材料、工艺及车规级验证的要求极为严苛。

①安全性要求高

汽车后视镜直接关系到驾驶员的行车安全，因此对其安全性要求极高。后视镜的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严格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在各种恶劣环境下都能正常工作。例如，后视镜的镜片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磨性，以防止在碰撞或刮擦时破碎；后视镜的安装必须牢固可靠，以防止在行驶过程中松动或脱落。

②与汽车整体设计的协调性

汽车后视镜是汽车外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必须与汽车的整体造型相协调。后视镜的形状、尺寸和颜色等都要与汽车的风格相匹配，以提高汽车的整体美观度。同时，后视镜的安装位置和角度也会影响汽车的空气动力学性能，因此在设计时需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

③技术更新换代快

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后视镜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也越来越快。新的光学技术、电子技术和材料技术不断涌现，推动着汽车后视镜向更加智能化、人性化和环保化的方向发展。例如，近年来出现的流媒体后视镜，通过摄像头和显示屏取代了传统的镜片，不仅提供了更宽广的视野，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④定制化需求增加

不同品牌和型号的汽车对后视镜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汽车后视镜行业的定制化需求也越来越多。汽车制造商通常会根据自己的车型特点和市场定位，对后视镜进行个性化的设计和开发。此外，一些高端汽车用户也会对后视镜进行定制化改装，以满足自己的特殊需求。

(2) 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设计与制造技术工艺储备：汽车后视镜行业企业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传统后视镜需兼顾光学性能（如曲率精度、防眩目功能）、空气动力学设计（降低风噪）、材料耐用性（抗冲击、耐候性）及轻量化需求。精密模具开发、注塑成型工艺、镜面镀膜技术等环节需长期技术沉淀与积累，例如高精度曲面镜片的制造误差需控制在微米级，对设备精度和工艺稳定性要求极高。

电子化技术储备：电子后视镜（CMS）涉及摄像头、图像处理算法、显示屏集成、低延迟传输等技术，需满足车规级可靠性和功能安全标准，传统企业向电子化延伸需突破光学与电子技术的跨界融合壁垒。

同步开发能力：主机厂要求供应商参与车型设计初期阶段，提供后视镜与车身结构的适配方案（如折叠机构、盲区优化），需具备逆向工程及快速原型验证能力，技术响应速度直接影响客户粘性。

2) 客户资源与认证壁垒

严苛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后视镜作为主动安全部件，需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满足主机厂对产品寿命、极端环境测试（高低温、盐雾、振动）等专项审核。

同步开发与服务壁垒：主机厂倾向于与具备车型平台全周期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合作，包括概念设计、工装夹具开发、量产爬坡支持及售后响应。传统后视镜企业需在主要汽车产业集群设立就近配套基地，以快速响应主机厂及时供货需求。

供应链锁定效应：主机厂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通常与头部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甚至要求独家供货。新进入者面临存量市场份额固化、客户转换成本高的挑战。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重资产投入需求：行业需持续投入高精度模具（单套模具成本可达百万元级）、自动化装配线（如镜面自动镀膜设备）、检测设备（如光学测试舱、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固定资产，年产能百万套级的企业初始投资规模需数亿元。

研发与认证成本：电子后视镜研发需投入摄像头模组、图像处理芯片、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单产品车规认证费用超千万元，且需应对技术迭代风险（如法规滞后性导致的方案反复修改）。

流动资金压力：主机厂普遍采用“账期+背靠背结算”模式，供应商需垫付原材料采购、库存备货及物流成本，规模效应不足的企业易面临现金流断裂风险。

4) 政策与法规壁垒

强制性标准约束：传统后视镜需符合相关法规对视野范围、反射率、振动强度的要求；电子后视镜需通过更严格的 EMC 测试、功能安全认证，且各国法规落地进度不一（如中国 2023 年放开 CMS 前装），企业需承担前瞻性技术研发的合规风险。

环保与回收责任：中国《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规范》对后视镜材料可回收率提出要求，推动企业向免喷涂材料、可降解塑料等绿色工艺转型，进一步抬高技术和成本门槛。

(3) 行业发展态势

1) 汽车后视镜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汽车后视镜行业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其技术演进与市场格局的变化与汽车工业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

①起步阶段（20世纪80年代-90年代）

20世纪80年代前，中国汽车后视镜行业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生产技术落后，产品以传统玻璃镜为主，功能单一，仅满足基本视野需求。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部分国内企业开始涉足后视镜生产，通过引进国外技术实现初步本土化生产，但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仍较低，市场以经济型车辆的低端需求为主。

②快速发展阶段（21世纪初-2010年）

21世纪初，中国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汽车产销量激增，带动后视镜需求爆发。国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产品从传统玻璃镜逐步向电加热、电动调节等智能化功能延伸。2000年后，电子后视镜（如防眩目、倒车影像辅助）开始出现，部分企业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缩小了与国外品牌的差距。随着行业规模迅速扩大，逐步形成了产业集群，配套产业链不断完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价格战和产品同质化问题显现。

③成熟与创新阶段（2020年至今）

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迭代升级，电子后视镜（CMS）逐渐成为市场热点。集成摄像头、显示屏、图像处理算法的高科技产品需求激增。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中小企业退出，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市场份额，产品向轻量化、高精度（如碳纤维材料、光学级聚碳酸酯）和环保化方向升级。

中国汽车后视镜行业从技术依赖到自主创新，经历了从低端制造到高端智能化的跨越，未来将在新能源和智能化浪潮中持续升级，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2) 汽车后视镜出货量逐年提升

中国汽车销量的稳步上行以及新能源汽车赛道的高景气发展，汽车后视镜的出货量近年来持续上升。根据乘联会的统计，2021年中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为 2,015.67 万台，2022 年为 2,054.93 万台，2023 年为 2,170.36 万台，2024 年为 2,289.40 万台。我国新能源乘用车的零售销量则增速明显，从 2018 年的 94.53 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 1,089.90 万台，六年复合增长率为 45.30%。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必将推动汽车后视镜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和安全性能的需求不断增加，汽车后视镜作为提升汽车智能化程度的重要部件，将迎

来更大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升级空间。

3) 汽车后视镜行业发展趋势

①轻量化

为了减轻整车重量和提高燃油效率，汽车后视镜正朝着轻量化方向发展。轻量化设计有助于降低汽车能耗和排放，提升整车的环保性能。未来，汽车后视镜将继续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和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减轻后视镜重量的同时，提高其耐用性和可靠性。

②高清化

高清化技术使得后视镜的视野更加清晰，提高了驾驶的舒适度。未来，汽车智能后视镜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安全性、智能性和舒适性，对高清晰度、多功能集成、易操作等特性有着更高的期待。

③电动化

电动化则使得后视镜的驱动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如电动调节、电动折叠等，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随着电动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后视镜的电动化功能将更加普及和先进，为驾驶者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使用体验。

④智能化

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后视镜的智能化水平也在不断提升。现代智能后视镜已经集成了摄像头、显示屏、处理器和无线通信技术等多种功能，能够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和功能，如盲点监测、车道保持警示、导航、音乐播放、电话接听、短信阅读、倒车影像等。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智能驾驶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汽车智能后视镜将更加智能化，具备更多的功能和应用场景，如自动驾驶辅助、语音控制等，进一步提升驾驶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⑤多功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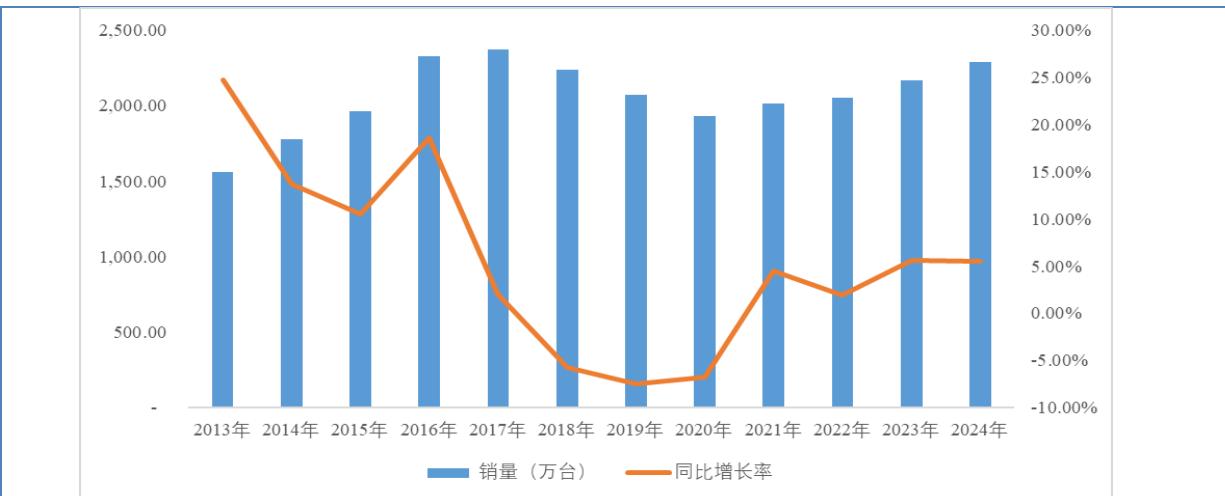
多功能化则满足了消费者对车辆安全性能和驾驶体验的不断升级需求。未来，汽车智能后视镜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安全性、智能性和舒适性，对高清晰度、多功能集成、易操作等特性有着更高的期待。

4) 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带动汽车后视镜行业的发展

中国汽车行业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且消费需求旺盛。中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之一，政府通过购车补贴、免费牌照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推动了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国际汽车制造商也将中国视为重要的战略市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国内自主品牌与国际合资品牌以其各自优点充分参与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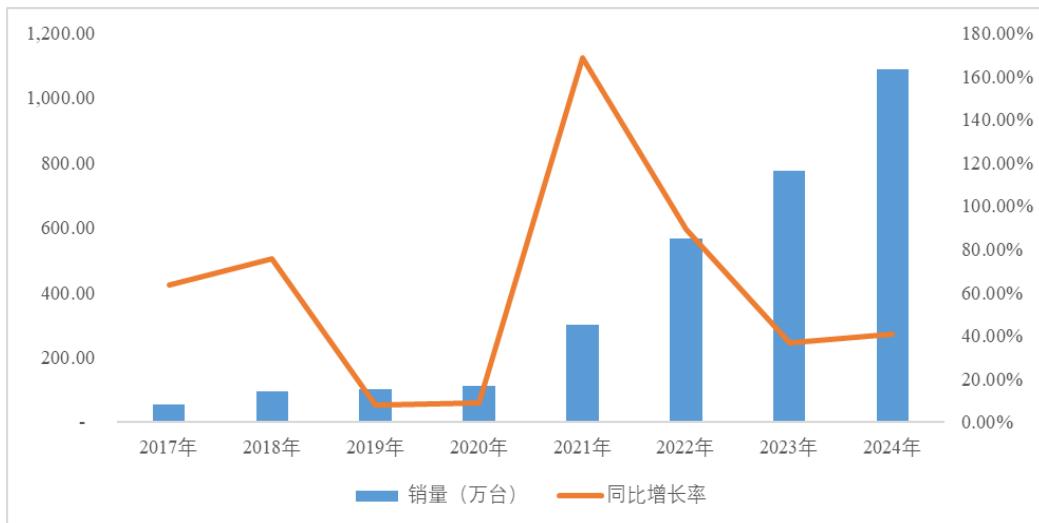
从下游市场分析，近年来伴随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我国乘用车销量整体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我国狭义乘用车及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 年至 2024 年我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乘联会

2017年至2024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乘联会

根据乘联会的统计，2021年中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为2,015.67万台，2022年为2,054.93万台，2023年为2,170.36万台，2024年为2,289.40万台。我国新能源乘用车的零售销量则增速明显，从2018年的94.53万台，增长至2024年的1,089.90万台，六年复合增长率为45.30%。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必将推动汽车后视镜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和安全性能的需求不断增加，汽车后视镜作为提升汽车智能化程度的重要部件，将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升级空间。

5) 相关政策驱动汽车后视镜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鼓励、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对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是国家列明要大力发展的产业，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也进一步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好发展。

此外，我国政府格外重视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分别从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加强智能网联车技术研发、设定智能网联车发展目标等方面促进汽车智能化提升，而汽车后视镜等作为提升汽车智能化程度的重要部件之一，近年来也受到了各地政府的关注，如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业竞争力。同时，《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GB15084—2022）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政策法规上正式允许装备电子后视镜的车辆进行汽车产品公告准入。新标准对电子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为电子后视镜的市场推广提供了法律支持。

在政策的驱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汽车后视镜作为汽车零部件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下，迎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我国汽车后视镜行业在车企端、用户端和政策端多个维度具有发展机遇，我国汽车后视镜整体市场容量还未趋于平稳，未来还具备一定的上升空间。

（4）面临机遇与风险

1) 汽车后视镜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鼓励、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对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向好发展。在政策和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在制造方面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崛起为新老整车厂品牌带来新的市场机会，汽车后视镜作为汽车零部件产业中重要组成之一，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下，迎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全球化采购和零部件本土化逐步提高

在全球产业链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大汽车公司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逐渐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在此过程中，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低成本优势，成功接纳了产业转移，开始融入全球采购体系。近年来，国内整车厂为减少海外供应稳定性的风险，更多车企逐步将国内本土优质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零部件本土化进程进一步加速，零部件出口结构亦将从中低技术含量部件向中高端部件及电动化智能化部件转变。在汽车后视镜零部件细分领域，逐步涌现出几家具备丰富技术储备、稳定产品质量、优异市场口碑的后视镜供应商打入国内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占据了稳固的市场份额，并逐步扩大其竞争优势。

此外，在国家建设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的战略引导下，国家引导鼓励国内整车厂商使用本土关键零部件，推动汽车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商建立一体化的配套体系。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逐渐增强，汽车零部件本土化率将不断提高，也将为汽车后视镜行业发展带来新增

长动力。

③新能源汽车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其发展将逐步打破原有整车销售市场结构，汽车后视镜供应商可以借此机会打破由国外汽车厂商打造的传统汽车产业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入整车配套体系并实现本土化。

2) 汽车后视镜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

随着整车销售市场的波动，汽车后视镜企业的订单量和经营业绩也会产生较大波动。经济衰退、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的减少。

②技术风险

汽车后视镜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以满足新时代汽车制造商对于轻量化、高清化、电动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于一体的汽车后视镜产品的需求。如果汽车后视镜企业不能跟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将会失去市场竞争力。

③政策风险

汽车作为大件消费品，单件价值高，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有较为明显的关联性，相关政策在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消费政策等宏观层面影响会对汽车后视镜企业的经营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5) 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后视镜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件之一，汽车后视镜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其周期性与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有较为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汽车后视镜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6)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持续拓展、客户资源的不断开发，预计公司将进入更多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并获得更大范围的市场认可，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

(7) 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上下游产业主要是指其相关的供应和需求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提供原材料及部件的行业，如电机、摄像头、塑料、喷漆件、油漆、连接器、线缆、镜面等，上游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成本方面，原材料及部件价格的变动直接关系到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成本。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链下游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汽车零部件配件商和汽车改装厂等，下游对汽车零部件的影响主要在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等方面。

(8)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行业产业链

公司属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后视镜，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采购电机、摄像头、塑料、喷漆件、油漆、连接器、线缆、镜面等原材料及部件，并根据下游汽车生产厂商要求生产加工成汽车后视镜后销售给整车厂。其上游产业包括电机、摄像头、塑料、喷漆件、油漆、连接器、线缆、镜面等企业，下游则为整车厂。

2) 行业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从上游行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摄像头、塑料、喷漆件、油漆、连接器、线缆、镜面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优质的原材料部件在汽车后视镜行业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更好的材料供应可以保证后视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满足消费者对舒适、可靠和高性能后视镜的需求，推动了汽车后视镜行业的发展和创新。

3) 行业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为整车厂，主要包括传统内资整车厂、合资整车厂等。整车厂对汽车后视镜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包括市场需求和趋势的决定、技术创新和设计要求的驱动、采购和合作关系的建立以及安全和法规标准的要求。与整车厂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满足其需求并符合安全标准，是后视镜制造企业实现稳定发展的关键。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后视镜行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其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品牌竞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后视镜品牌通过产品研发、品质控制、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加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和市场份额。

2) 技术竞争：汽车后视镜行业在轻量化、高清化、电动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等方面都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一些具有技术优势的后视镜企业，通过不断在前沿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产品附加值增加、产品质量和性能提高等技术方面加强，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竞争优势。

3) 成本竞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通过降低成本进而拥有更具备竞争力的销售价格也是获取市场份额的重要商业策略之一。一些后视镜企业通过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达到降本增效目的，从而实现产品价格的竞争优势。

汽车后视镜行业的竞争呈现出多元化和复杂化的格局。企业需要注重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品质、优化成本管理、拓展市场份额等方面，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1) 麦格纳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麦格纳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出行科技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378 亿美元，全球员工超 17 万人，拥有 343 家工厂及 104 个研发中心，业务涵盖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整车代工及电动化技术研发，产品线包括内饰、外饰、座椅、电子系统、动力总成等九大核心系统，覆盖世界 29 个国家。

2) 法可赛 (FICOSA International)

法可赛 (FICOSA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是全球顶尖的汽车电子与后视镜系统供应商，业务覆盖车用视觉系统、智能座舱、自动驾驶辅助（ADAS）及车联网技术。2024 年营收达 32 亿欧元，全球员工超 1.3 万人，在 25 个国家设有 50 家工厂及 15 个研发中心。

3) 上海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上海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32.8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系德国梅克朗全球后视镜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视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宁波华翔

宁波华翔成立于 1988 年，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从事中高档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宁波华翔全球总部位于中国，并在北美、欧洲、南亚均拥有分支机构，全球拥有超过 60 家生产基地及 3 家区域研发中心，员工逾 15,000 人。宁波华翔为众多国际知名汽车品牌提供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汽车电子等产品和相关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捷豹路虎、奔驰、丰田、沃尔沃、上汽集团、一汽轿车、东风日产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获得众多知名车企认证许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能够生产品类丰富、技术难度复杂、质量有保证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依靠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模块化轻量化设计优势以及丰富的经营经验，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是业内较为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厂商。

公司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合肥市数字化车间、合肥市 2018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稳定合作的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老牌整车制造企业。近年来，公司先后多次荣获主要客户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荣誉称号，包括：江淮汽车颁发的“2014 年瑞风 S3 战略供应商”、“2016 年新车型量产贡献奖”、“2016 年质量贡献奖”、“2017 年新车型量产贡献奖”、“2017 年质量贡献奖”、“2018 年质量贡献奖”、“2018 年最佳支持供应商”、“2019 年量产贡献奖”、“2019 年质量贡献奖”、“2020 年协同贡献奖”、“2020 年协同开发奖”、“2020 年质量贡献奖”、“2022 年优秀供应商”、“2024 年价值贡献奖”，上汽集团颁发的“2023 年保供卓越贡献奖”、“2023

年上半年上汽供应链保供特别贡献奖”，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2022 年优秀供应商”，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2024 年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周期保障先锋）”、“2024 年质量贡献奖”，零跑汽车颁发的“2025 年技术创新奖”等。

（2）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潮流，新能源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攀升

随着产业政策的支持、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近年来新能源车企快速涌现，公司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后视镜产品的开发经验，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陆续与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逐渐攀升。

（3）紧跟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电子后视镜产品

公司电子后视镜产品基于 FPGA 平台架构，具有高性能低功耗、硬件可编程的特点，采用的 ISP 算法和 Tuning 方法保证了在提供优质画面的同时，能够做到全功能 40ms 超低系统延时，在关键技术参数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结构设计上，采用模块化思路进行软硬件方案和架构设计，能够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实现对外物理接口灵活可配，更加高效低成本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支持更多功能的集成。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更多具有创新性与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一流供应商。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供应链壁垒高，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在汽车行业，整车厂对于供应商认证通常涉及复杂的程序和严格的标准，以确保其生产的汽车符合法规要求、质量标准，通常包括对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环境标准以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审核和评估。在此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需要提交大量的文件和信息，接受定期的审核和检查，以确保零部件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得到持续的监督和保证。由于认证程序的复杂性，通常情况下，整车厂的认证周期相对较长。

因此，整车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特定零部件的合格供应商，而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后视镜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迅速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老牌整车制造企业，此外随着近年来新能源车企的涌现，公司也与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2）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后视镜制造领域，在原材料注塑成型、精密打磨、表面涂层环保喷涂及恒温烘干等核心工艺环节，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成熟的工艺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其电子外后视镜（CMS）产品多项参数超国家标准，如系统延时低于 40ms，确保驾驶安全与舒适。同时，其产品在恶劣环境下表现优异，通过 ISP 算法和物理隔离，无惧雨雪雾天，保障驾驶视线清

晰，为驾驶者提供更安全的行车保障。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涵盖汽车内外后视镜、加油口盖、充电口盖、电子外后视镜、流媒体内视镜、碳罐、膨胀水壶等，满足不同车型及客户需求，能为汽车制造商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节省时间和成本。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拥有反射率、失真率测量，三座标测试，蓝光扫描，声级计等先进检测设备，近乎苛刻地保证产品质量，减少使用故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建立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技术过硬的设计和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通过工艺改进、生产实践等，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设计两大方面形成了“结构优化与模块化设计”、“制造工艺与自动化生产”以及“电子与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集群，在材料应用、高精度加工、结构设计等方面体现了公司以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为主的特点。公司还积极投身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工序的设计开发工作，着重于解决市场已有的工艺技术难点。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突出，能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引领行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

（4）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高速迭代，整车制造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厂商，为争夺市场份额相继开展了激烈的价格竞争，相应地挤压了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是公司在上述竞争下保持自身市场地位的主要优势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多种措施强化成本控制优势。在设计和结构优化方面，公司产品在满足客户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工艺创新和结构优化持续推进轻量化设计。公司运用仿真技术对关键部件进行应力分析，去除冗余材料。例如后视镜壳体通过镂空结构设计，在保持抗冲击性能前提下，减少对原材料的使用量，实现轻量化设计。轻量化设计不仅有助于降低汽车的能耗，提高燃油经济性，还能减少原材料的使用，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能够为整车厂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这种综合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赢得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巩固了与主要汽车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智能管理方面，公司启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集中管理与共享，提高了各部门的沟通效率和内部资源利用率。

（5）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营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拥有独到的见解及前瞻性。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同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推进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物流、财务等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全环节的实时信息共享，提高了沟通效率，为控制产品成

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支持。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对先进生产设备的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加，公司仅依靠银行借款，难以获得发展所需的足够资金支持，对公司进一步壮大实力造成了一定阻碍。

(2) 产能储备不足

公司在原有客户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持续对新客户进行开发，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攀升。公司的生产模式需要为每个客户的每个车型匹配定制化的生产流程。与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未来的产能储备不足，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跻身国内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前列为目标，力求凭借卓越品质、创新技术与高效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力汽车产业的发展。同时，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树立行业标杆形象。

短期来看，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品类需求，全力拓宽产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积极开拓优质客户资源，聚焦新兴市场领域，提高新增客户营收占比；努力提升产品交验合格率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把控；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突破工艺瓶颈，提高加工精度；迭代升级现有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中期来看，公司争取在国内汽车后视镜市场占据一定地位，成为行业主流供应商之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电子后视镜产品比重，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利润空间；培育和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战略，打造智能工厂，全面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生产计划、质量控制与设备维护，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长期来看，公司矢志成为全国汽车后视镜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份额等方面成为行业领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响应速度。

(二) 公司发展计划

1、强化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在汽车后视镜领域，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未来，

公司将重点聚焦材料应用、制造工艺技术和检测控制技术等方面的探索创新，旨在提升公司加工工艺水平与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的技术发展方向，顺应汽车智能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通过深化与下游汽车整车厂的协同开发，加速新品研发进程，不断迎合市场的新需求、新变化。

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着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并提升产品性能，以便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和模具的结构设计、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环节，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同时，结合客户反馈，公司也将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提高产品性能与安全性。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不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合作与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性能表现。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软硬件水平并加强团队建设，全面强化产品模拟设计、材料性能分析、产品质量检测等技术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招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的高端人才，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并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提升团队整体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2、构建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产能扩充计划

近些年，随着公司对产品研发和质量的管控，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逐渐提升，订单需求持续提高。由于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各类车型更新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需求旺盛。而公司受限于场地面积，目前产能将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未来产品需求。公司计划未来购置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提升智能化水平，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稳定产品生产品质，并根据市场供求动向，随时提高公司供货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3、深化客户服务，拓展新市场与新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且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积累了丰富的知名企客户资源。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动态，紧跟客户新产品开发节奏，提升协同开发能力，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另一方面，聚焦汽车市场发展趋势，以优质产品和服务为依托，大力开拓下游客户群体，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高增长潜力领域，加大对潜在客户的开发与合作力度。

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客户的持续跟踪服务力度，强化公司在产品品质、成本管控、服务响应等方面竞争力，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挖掘并拓展更多优质客户。公司将通过深化全员服务理念，发展更多客户成为战略性合作伙伴，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4、提升运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加强内部各部门间的沟通与协同，实现高效运营管控，已成为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的关键。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科学管理体系建设，已形成一套符合自身特点及行业发展需求的管理体系。

未来，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资源的协同整合。通过完善现有的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综合管理等业务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与协同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综合成本的有效管控，增强综合竞争力。

5、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培养与企业文化建设。在人才培养方面，按岗位序列制定针对性方案，通过校园招聘、在岗培训、轮岗竞聘等多种形式，加大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力度。同时，公司开展了“青苗计划”并建立了“皇裕网上教育学院”，为日后长远发展储备了人才力量。

公司引进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及技能工人，增加对现有人才的教育培训投入，优先提升中高层管理能力，构建基于胜任力的人力资源培育与选拔体系，打造多层次人才梯队，建立全面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尤其是关键岗位的绩效评价与薪酬体系，深化企业文化价值观，增强全员凝聚力。

6、借助资本市场力量

公司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精准分析自身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维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实现股权与债权多渠道融资。

除传统融资方式外，公司将灵活运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积极寻找行业内具有互补优势的企业，通过股权收购、资产置换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快速扩大业务版图、拓展市场份额，并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实现协同效应，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外延式发展路径，实现公司规模的跨越式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资本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以及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以及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建立健全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核算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合肥昊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100%
2	合肥昊恒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业务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叶福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770,000	7.80%	5.74%
2	王飞波	-	实际控制人	29,195,000	17.20%	41.19%
3	梅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1.00%

		务负责人				
4	楼虎儿	董事	董事	2,600,000	3.20%	2.00%
5	吴福珍	董事	董事	700,000	-	1.40%
6	刘玉霞	董事	董事	80,000	-	0.16%
7	许用用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00,000	-	0.20%
8	熊伟	监事	监事	300,000	-	0.60%
9	汪永飞	监事	监事	85,000	-	0.17%
10	王静	生产部模具 主管	董事吴福珍 配偶	40,000	-	0.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福华与王飞波系夫妻关系，双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并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叶福华	董事长、总经 理	合肥智视	董事	否	否
		合肥昊恒	监事	否	否
梅磊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 责人	合肥智视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楼虎儿	董事	合肥昊永	监事	否	否
熊伟	监事	合肥昊翰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合肥昊慧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福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昊恒	10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合肥昊翰	38.72%	创业投资	否	否
		杭州所思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6.25%	软件和信息技术	否	否
梅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肥昊翰	6.75%	创业投资	否	否
楼虎儿	董事	合肥昊翰	13.50%	创业投资	否	否
吴福珍	董事	合肥昊翰	9.45%	创业投资	否	否
刘玉霞	董事	合肥昊翰	1.08%	创业投资	否	否
熊伟	监事	合肥昊翰	3.57%	创业投资	否	否
		合肥昊慧	18.59%	创业投资	否	否
许用用	监事会主席	合肥昊翰	1.35%	创业投资	否	否
汪永飞	监事	合肥昊翰	1.15%	创业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叶福华	-	新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昊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楼虎儿变更为叶福华。
楼虎儿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监事	2023年2月，昊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楼虎儿变更为叶福

				华，公司监事由徐志阳变更为楼虎儿。
徐志阳	监事	离任	-	2023年2月，昊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监事由徐志阳变更为楼虎儿。
罗周彬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执行董事叶福华先生作出决定，同意任命罗周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罗周彬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2024年8月，执行董事叶福华先生作出决定，同意罗周彬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任命梅磊为财务负责人。
梅磊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4年8月，执行董事叶福华先生作出决定，同意罗周彬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任命梅磊为财务负责人。
叶福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叶福华、刘玉霞、楼虎儿、吴福珍、梅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福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叶福华担任公司总经理。
梅磊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叶福华、刘玉霞、楼虎儿、吴福珍、梅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梅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玉霞	-	新任	董事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叶福华、刘玉霞、楼虎儿、吴福珍、梅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楼虎儿	监事	新任	董事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叶福华、刘玉霞、楼虎儿、吴福珍、梅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吴福珍	-	新任	董事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叶福华、刘玉霞、楼虎儿、吴福珍、梅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许用用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许用用、汪永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用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永飞	-	新任	监事	202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许用用、汪永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熊伟	-	新任	监事	2025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27,004.57	2,542,229.23	38,895,37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7,159.25	36,214,481.67	187,173.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64,363.89	51,521,509.50	43,651,600.00
应收账款	291,001,583.57	284,968,922.55	145,470,577.65
应收款项融资	156,686,781.06	82,763,974.33	47,653,205.00
预付款项	7,126,578.76	7,391,515.57	4,622,91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1,023.23	404,683.22	436,6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95,461.45	49,591,745.99	32,977,825.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23,552.26	4,918,428.43	3,615,735.06
流动资产合计	596,763,508.04	520,317,490.49	317,511,09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75,894.09	29,369,114.33	29,631,251.84
在建工程	80,500.00	80,500.00	1,192,82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652.09	518,795.42	627,685.10
无形资产	3,081,481.17	3,023,095.99	3,148,500.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04,228.33	12,068,375.56	9,097,37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262.69	2,224,550.46	507,90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319.81	1,280,891.89	66,2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1,338.18	48,565,323.65	44,271,761.30
资产总计	644,364,846.22	568,882,814.14	361,782,85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829,786.77	39,598,237.70	45,710,546.16
应付账款	208,564,155.51	200,278,015.56	108,194,62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76,530.51	4,876,984.81	6,711,67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61,761.18	6,792,957.95	5,136,269.08
应交税费	23,289,486.66	29,012,517.84	12,507,241.97
其他应付款	867,944.38	869,718.62	3,516,214.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36.54	298,248.64	195,138.40
其他流动负债	9,738,148.48	15,595,864.97	8,241,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3,664,650.03	297,322,546.09	190,213,303.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934.96	257,501.21	432,546.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0,052.60	1,678,320.36	1,250,013.77
递延收益	220,373.52	279,677.71	985,81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7,361.08	2,215,499.28	2,668,378.30
负债合计	355,772,011.11	299,538,045.37	192,881,68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089,880.10	23,951,071.52	10,788,84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2,690.60	21,039,369.72	15,311,23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50,264.41	174,354,327.53	122,801,0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92,835.11	269,344,768.77	168,901,172.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92,835.11	269,344,768.77	168,901,1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364,846.22	568,882,814.14	361,782,853.4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226,664.45	465,331,800.25	307,375,770.60
其中：营业收入	144,226,664.45	465,331,800.25	307,375,77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377,407.01	386,740,386.37	259,980,031.17
其中：营业成本	113,171,028.31	342,345,108.43	219,796,57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6,486.55	3,529,064.11	2,487,034.78
销售费用	1,885,346.42	6,527,361.19	4,364,844.26
管理费用	3,343,646.58	15,574,652.08	22,431,909.42
研发费用	5,108,914.45	18,706,061.29	11,178,025.33
财务费用	31,984.70	58,139.27	-278,357.44
其中：利息收入	9,910.51	164,712.80	573,581.77
利息费用	22,888.51	190,285.91	247,899.62
加：其他收益	1,800,501.81	1,809,266.15	2,444,15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57.04	272,665.55	342,22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3.35	27,307.87	-80,396.80
信用减值损失	-251,346.95	-13,612,240.80	-3,881,432.82
资产减值损失	-993,857.64	-1,131,093.21	-1,986,22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34.39	-	60,548.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4,989.44	65,957,319.44	44,294,618.30
加：营业外收入	1,501.82	68,434.23	132,691.6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4,238.62	12,91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26,491.26	66,021,515.05	44,414,393.86
减：所得税费用	2,650,442.22	8,740,141.01	6,887,16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6,049.04	57,281,374.04	37,527,226.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76,049.04	57,281,374.04	37,527,226.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76,049.04	57,281,374.04	37,521,108.54
2.少数股东损益			6,11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76,049.04	57,281,374.04	37,527,22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76,049.04	57,281,374.04	37,521,10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7.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83,158.40	178,966,865.33	192,979,29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84.59	813,999.68	741,47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874.30	938,129.08	5,070,1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2,017.29	180,718,994.09	198,790,92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9,029.01	114,785,918.63	123,138,86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33,770.80	46,629,206.21	30,778,72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6,700.88	20,385,242.36	25,440,50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181.69	14,047,869.67	12,478,3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1,682.38	195,848,236.87	191,836,43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0,334.91	-15,129,242.78	6,954,49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101,300,000.00	14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122.81	272,665.55	564,52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595,3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64,922.81	101,572,665.55	146,859,82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39.37	5,685,662.58	8,714,8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137,300,000.00	12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73,139.37	142,985,662.58	133,114,83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83.44	-41,412,997.03	13,744,9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99,3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073.86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0,378.86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253.14	3,415,800.00	29,389,96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53.14	3,415,800.00	44,389,96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253.14	42,034,578.86	-41,389,96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6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8,865.21	-14,507,660.95	-20,691,94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597.52	17,038,258.47	37,730,2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9,462.73	2,530,597.52	17,038,258.4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合肥昊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	100%	2,000.00	2024 年 10 月-报告期末	投资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本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合肥昊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昊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376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昊翔股份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无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00%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应收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预付款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应付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

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

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

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

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

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

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摊销模具	3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

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

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明细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方），客户办理入库后，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收货明细确认收入。

②模具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

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

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质保费用重分类 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67.84	231.36	436.48
2023 年度	质保费用重分类 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1,748.30	-231.36	21,979.6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GR20233400727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22.67	46,533.18	30,737.58
综合毛利率	21.53%	26.43%	28.49%
营业利润（万元）	2,063.50	6,595.73	4,429.46
净利润（万元）	1,797.60	5,728.14	3,75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29.00%	2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7.15	5,775.76	4,475.95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后视镜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7.58 万元、46,533.18 万元和 14,422.67 万元。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核心客户，提高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产品定点和供应的车型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依托于公司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9%、26.43% 和 21.53%，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所致。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52.72 万元、5,728.14 万元和 1,797.60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收入规模的提升。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1%、29.00% 和 6.46%，净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明细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方），客户办理入库后，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收货明细确认收入。

② 模具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40.50	98.04%	45,998.85	98.85%	30,436.00	99.02%
后视镜	13,190.71	91.46%	40,208.92	86.41%	25,454.53	82.81%
其他零部件	942.51	6.53%	3,916.11	8.42%	3,327.94	10.83%
模具	7.28	0.05%	1,873.82	4.03%	1,653.52	5.38%
其他业务收入	282.16	1.96%	534.33	1.15%	301.58	0.98%
合计	14,422.67	100.00%	46,533.18	100.00%	30,737.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7.58 万元、46,533.18 万元和 14,422.67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p> <p>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后视镜业务，报告期内后视镜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1%、86.41% 和 91.46%，主营业务较为突出。</p> <p>(1) 后视镜</p> <p>报告期内，公司后视镜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54.53 万元、40,208.92 万元和 13,190.71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核心客户，提高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产品定点和供应的车型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依托于公司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后视镜销售规模逐年扩大。</p> <p>(2) 其他零部件</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零部件业务收入主要为水壶、碳罐、口盖等零部件的销售收入。</p> <p>(3) 模具</p> <p>报告期内，模具收入为公司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的模具开发费，收入波动情况主要受到当期验收合格并取得确认文件的开发项目情况影响。</p> <p>(4) 其他业务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976.93	69.18%	34,805.06	74.80%	26,715.92	86.92%
东北	2,454.83	17.02%	6,823.08	14.66%	2,898.47	9.43%

华中	1,253.90	8.69%	4,270.24	9.18%	783.19	2.55%
西南	721.71	5.00%	624.85	1.34%	-	0.00%
华南	12.99	0.09%	5.26	0.01%	335.87	1.09%
华北	2.31	0.02%	4.69	0.01%	4.13	0.01%
合计	14,422.67	100.00%	46,533.18	100.00%	30,737.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地区为华东、东北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2%、74.80% 和 69.18%，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安徽省、浙江省及上海等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422.67	100.00%	46,533.18	100.00%	30,737.58	100.00%
合计	14,422.67	100.00%	46,533.18	100.00%	30,737.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①生产工单：根据产品的 BOM 表计算分摊当月实际领用材料成本；②返修工单：销售退货返修，根据生产工单（返修）直接关联的材料领用单核算。

直接人工：普通工单、返修工单均按照完工入库产品定额人工工时分摊各车间生产人员成本。

制造费用：先将车间管理部门制费按照各车间产品人工工时的占比分摊到各车间，和车间的制造费用汇总后，按照各车间完工产品入库的数量*定额工时分摊。

(2) 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库后，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065.29	97.77%	33,794.52	98.71%	21,702.29	98.74%
后视镜	10,524.13	92.99%	30,663.09	89.57%	19,172.08	87.23%
其他零部件	540.77	4.78%	2,260.07	6.60%	1,882.36	8.56%
模具	0.39	0.00%	871.36	2.55%	647.84	2.95%
其他业务成本	251.81	2.23%	439.99	1.29%	277.37	1.26%
合计	11,317.10	100.00%	34,234.51	100.00%	21,979.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71% 和 97.77%，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后视镜业务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7.23%、89.57% 和 92.99%，与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为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740.12	86.07%	29,956.43	87.50%	18,493.51	84.14%
直接人工	815.12	7.20%	1,927.08	5.63%	1,512.05	6.88%
制造费用	761.86	6.73%	2,351.00	6.87%	1,974.10	8.98%
合计	11,317.10	100.00%	34,234.51	100.00%	21,979.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14%、87.50% 和 86.07%，总体较为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组件结构变化，包含摄像头和电机组件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该类组件成本较高，使得原材料占整体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较低，2024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组件结构变化导致材料占比上升；2025 年 1-3 月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一季度有春节假期放假因素导致分摊至单位产品的人工工资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后视镜	91.46%	20.22%	86.41%	23.74%	82.81%	24.68%
其他零部件	6.53%	42.62%	8.42%	42.29%	10.83%	43.44%
模具	0.05%	94.69%	4.03%	53.50%	5.38%	60.82%
其他业务	1.96%	10.76%	1.15%	17.66%	0.98%	8.03%
合计	100.00%	21.53%	100.00%	26.43%	100.00%	28.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9%、26.43% 和 21.53%，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类别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p> <p>(1) 后视镜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后视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8%、23.74% 和 20.22%，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p> <p>(2) 其他零部件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4%、42.29% 和 42.62%，包括水壶、碳罐、口盖等零部件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由于该类产品主要材料为塑料粒子，总体单价较低，主机厂对该类产品价格不敏感，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p> <p>(3) 模具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0.82%、53.50% 和 94.69%，模具收入为公司为主机厂提供新车型项目零部件的模具设计与开发收入，2025 年 1-3 月模具收入仅为零星的模具有认证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p> <p>(4) 其他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3%、17.66% 和 10.76%，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及废料收入，各期间销售结构差异较大，毛利率随之波动。</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53%	26.43%	28.49%
宁波华翔	13.88%	16.60%	17.02%

毓恬冠佳	16.56%	18.26%	17.11%
泰鸿万立	22.53%	21.73%	23.28%
骏创科技	23.21%	22.70%	27.52%
汇通控股	23.27%	28.87%	33.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9%	21.63%	23.7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9%、26.43% 和 21.53%，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宁波华翔、毓恬冠佳，低于汇通控股，与泰鸿万立、骏创科技较为接近。</p> <p>从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22.67	46,533.18	30,737.58
销售费用（万元）	188.53	652.74	436.48
管理费用（万元）	334.36	1,557.47	2,243.19
研发费用（万元）	510.89	1,870.61	1,117.80
财务费用（万元）	3.20	5.81	-27.8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36.98	4,086.63	3,769.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1.40%	1.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2%	3.35%	7.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4%	4.02%	3.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1%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19%	8.78%	12.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69.63 万元、4,086.63 万元和 1,03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8.78% 和 7.19%。202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比例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具有一定刚性，在收入增长较快时未随之增加。</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89.94	210.63	140.20
业务招待费	43.91	185.03	143.12
交通差旅费	23.76	79.98	102.85
折旧与摊销	2.37	8.89	3.11
劳务费	2.17	66.57	42.16
其他	1.69	13.13	5.04
股份支付	24.70	88.51	-
合计	188.53	652.74	436.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48 万元、652.74 万元和 18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40% 和 1.31%。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88.98	869.89	693.71
咨询服务费	27.48	94.68	117.15
折旧与摊销	33.63	139.14	77.14
办公费	26.94	64.39	69.52
业务招待费	16.37	60.67	70.44
交通差旅费	11.57	47.29	56.56
股份支付	26.10	257.67	1,078.88
其他	3.30	23.74	79.78
合计	334.36	1,557.47	2,243.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43.19 万元、1,557.47 万元和 33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0%、3.35% 和 2.3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202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39.04	842.07	565.39
直接投入	184.43	659.79	408.10
股份支付	61.61	259.96	-
折旧与摊销	6.42	24.15	19.91
其他	19.40	84.64	124.40
合计	510.89	1,870.61	1,117.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7.80 万元、1,870.61 万元和 51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4.02% 和 3.5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股份支付等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2024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29	19.03	24.79
减：利息收入	0.99	16.47	57.36
银行手续费	1.90	3.26	4.59
汇兑损益	-	-	0.15
合计	3.20	5.81	-27.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84 万元、5.81 万元和 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01% 和 0.02%，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现金流充足，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61.59	70.61	73.7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	22.40	96.31

助			
税费返还	17.30	81.40	74.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6	6.51	0.19
合计	180.05	180.93	244.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退税。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8	27.27	34.22
合计	19.18	27.27	34.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收益，金额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0.70	2.73	-8.04
合计	0.70	2.73	-8.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16	-	6.05
其中：固定资产	0.19	-	6.05
使用权资产	2.97	-	-
合计	3.16	-	6.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及终止租赁厂房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6.59	12.78
其他	0.15	0.25	0.49
合计	0.15	6.84	13.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	-
滞纳金	-	-	0.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26	-
其他	-	0.16	0.32
合计	1.00	0.42	1.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	134.97	90.61
教育费附加	15.66	80.98	54.37
地方教育附加	10.44	53.99	36.24
房产税	5.02	20.09	20.09
印花税	8.54	19.29	13.69
水利建设基金	15.69	34.72	24.77
其他	2.19	8.86	8.92
合计	83.65	352.91	248.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2024年公司支付的税金及附加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增值税规模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随之上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	-0.26	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9	93.01	17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8	30.00	2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85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03.78	-1,07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6.68	11.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3	-20.87	-14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46	-47.63	-723.8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肥西县工信局付 合合肥市 2022 年 技术改造财政增 量贡献奖励政策 项目资金	155.66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引进工业项目 补贴摊销金额	5.93	70.61	59.1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3#厂房增建汽车 零部件智能生产 线 2023 年摊销	-	-	14.6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肥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2023 年 度数字化、网络 化、智能化等转	-	12.1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型升级款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项目奖补资金	-	-	5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一批次项目奖补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增值税所得税返还	17.30	81.40	74.1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	6.51	0.1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
其他小额补助	-	10.22	23.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82.70	5.50%	254.22	0.49%	3,889.54	1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72	2.71%	3,621.45	6.96%	18.72	0.06%
应收票据	3,636.44	6.09%	5,152.15	9.90%	4,365.16	13.75%
应收账款	29,100.16	48.76%	28,496.89	54.77%	14,547.06	45.82%
应收款项融资	15,668.68	26.26%	8,276.40	15.91%	4,765.32	15.01%
预付款项	712.66	1.19%	739.15	1.42%	462.29	1.46%
其他应收款	58.10	0.10%	40.47	0.08%	43.67	0.14%
存货	5,069.55	8.50%	4,959.17	9.53%	3,297.78	10.39%
其他流动资产	532.36	0.89%	491.84	0.95%	361.57	1.14%
合计	59,676.35	100.00%	52,031.75	100.00%	31,751.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组成，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7%、80.58% 和 81.11%。 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	0.43	4.14
银行存款	3,259.89	252.63	1,699.68
其他货币资金	20.75	1.16	2,185.71
合计	3,282.70	254.22	3,889.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池保证金	20.75	1.16	2,185.63
票据池保证金	-	-	0.08
活期保证金	-	0.00	-
合计	20.75	1.16	2,185.7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72	3,621.45	18.7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4.32	15.01	18.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601.40	3,606.4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615.72	3,621.45	1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0.37	4,370.00	4,365.16
商业承兑汇票	596.07	782.15	-
合计	3,636.44	5,152.15	4,365.1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77.8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9日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9日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9日	15.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6月9日	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7日	106.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15日	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15日	1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15日	1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15日	1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4月16日	57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1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5月25日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5月13日	50.00

司上海闵行支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5月28日	0.37
合计	-	-	1,809.4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6月19日	180.00
奇瑞汽车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4月9日	166.27
奇瑞汽车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7月9日	156.05
奇瑞汽车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8月10日	140.00
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5月20日	78.87
合计	-	-	721.1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1.70	1.89%	59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81.21	98.11%	1,581.05	5.15%	29,100.16
合计	31,272.91	100.00%	2,172.75	6.95%	29,100.16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1.70	1.93%	59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43.94	98.07%	1,547.05	5.15%	28,496.89
合计	30,635.64	100.00%	2,138.75	6.98%	28,496.8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1.74	100.00%	824.68	5.36%	14,547.06
合计	15,371.74	100.00%	824.68	5.36%	14,547.0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6.21	496.21	100.00%	对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49	95.49	100.00%	对方已被申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91.70	591.7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6.21	496.21	100.00%	对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49	95.49	100.00%	对方已被申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91.70	591.7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372.68	98.99%	1,518.63	5.00%	28,854.04
1-2年	306.16	1.00%	61.23	20.00%	244.93
2-3年	2.37	0.01%	1.18	50.00%	1.18
合计	30,681.21	100.00%	1,581.05	5.15%	29,100.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744.92	99.00%	1,487.25	5.00%	28,257.68
1-2 年	299.02	1.00%	59.80	20.00%	239.22
合计	30,043.94	100.00%	1,547.05	5.15%	28,496.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97.78	97.57%	749.89	5.00%	14,247.89
1-2 年	373.96	2.43%	74.79	20.00%	299.17
合计	15,371.74	100.00%	824.68	5.36%	14,547.0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13,517.18	1 年以内	43.22%
客户 B	非关联方	7,700.86	1 年以内	24.62%
客户 D	非关联方	3,669.43	1 年以内	11.73%
客户 C	非关联方	3,284.13	1 年以内、1-2 年	10.50%
客户 E	非关联方	1,470.91	1 年以内	4.70%
合计	-	29,642.49	-	94.79%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B	非关联方	12,123.97	1 年以内	39.57%
客户 A	非关联方	9,557.45	1 年以内	31.20%
客户 C	非关联方	3,794.48	1 年以内、1-2 年	12.39%
客户 D	非关联方	3,160.23	1 年以内、1-2 年	10.32%
客户 E	非关联方	608.01	1 年以内	1.98%
合计	-	29,244.14	-	95.4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客户 B	非关联方	5,385.10	1 年以内	35.03%
客户 C	非关联方	4,025.07	1 年以内	26.18%
客户 A	非关联方	3,563.80	1 年以内	23.18%
客户 D	非关联方	1,370.59	1 年以内	8.92%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41	1 年以内、1-2 年	3.56%
合计	-	14,891.97	-	96.8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71.74 万元、30,635.64 万元和 31,272.91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使得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3%、61.24% 和 50.44%（年化后），总额法计量下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8%、57.38% 和 48.83%。2024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收回所致，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3.76% 和 33.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7.57%、97.09% 和 97.12%，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宁波华翔	5%	20%	50%	100%	100%	100%
毓恬冠佳	5%	10%	30%	100%	100%	100%
泰鸿万立	5%	10%	30%	50%	80%	100%
骏创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汇通控股	3%	10%	30%	50%	8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历史回款及坏账情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68.68	8,276.40	4,765.32
合计	15,668.68	8,276.40	4,765.3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3.85	-	7,857.45	-	1,188.72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	-	-	-
合计	4,873.85	-	7,857.45	-	1,188.7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2.66	100.00%	739.15	100.00%	461.81	99.90%
2-3年	-	-	-	-	0.48	0.10%
合计	712.66	100.00%	739.15	100.00%	462.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暉尔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9	36.72%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元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11.51%	1年以内	模具款
苏州泰克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1	10.29%	1年以内	模具款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7.01%	1年以内	模具款
兴炬辉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	6.20%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511.17	71.73%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暉尔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2	57.18%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元茂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	11.09%	1年以内	模具款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模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6.76%	1年以内	模具款
兴炬辉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	5.98%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肥驰奥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	4.22%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629.98	85.2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暉尔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8	41.68%	1年以内	模具款
兴炬辉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4	23.93%	1年以内	模具款

苏州泰克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	7.68%	1年以内	模具款
苏州瑞尔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	7.05%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肥惠芯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5.4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96.43	85.7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10	40.47	43.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8.10	40.47	43.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9	23.89	-	-	-	-	81.99	23.89
合计	81.99	23.89	-	-	-	-	81.99	23.89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3	22.96	-	-	-	-	63.43	22.96
合计	63.43	22.96	-	-	-	-	63.43	22.9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9	11.12	-	-	-	-	54.79	11.12
合计	54.79	11.12	-	-	-	-	54.79	11.1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89	57.18%	2.34	5.00%	44.54
1-2 年	16.95	20.67%	3.39	20.00%	13.56
2-3 年		0.00%		50.00%	
3 年以上	18.16	22.14%	18.16	100.00%	
合计	81.99	100.00%	23.89	29.14%	58.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32	44.66%	1.42	5.00%	26.91
1-2 年	16.95	26.72%	3.39	20.00%	13.56

2-3 年					
3 年以上	18.16	28.62%	18.16	100.00%	
合计	63.43	100.00%	22.96	36.20%	40.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57	64.92%	1.78	5.00%	33.79
1-2 年	1.06	1.93%	0.21	20.00%	0.85
2-3 年	18.05	32.94%	9.03	50.00%	9.03
3 年以上	0.11	0.20%	0.11	100.00%	-
合计	54.79	100.00%	11.12	20.31%	43.67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3.86	1.79	32.07
备用金及其他	13.13	0.66	12.47
员工借款	35.00	21.44	13.56
合计	81.99	23.89	58.1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28	1.01	17.26
备用金及其他	10.15	0.51	9.64
员工借款	35.00	21.44	13.56
合计	63.43	22.96	40.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83	0.34	4.48
备用金及其他	4.96	0.41	4.56
员工借款	45.00	10.37	34.63
合计	54.79	11.12	43.67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熊伟	关联方	员工借款	25.00	3年以上	30.49%
合肥帝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00	1年内	13.41%
张玉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	1-2年	12.20%
江淮汽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内	12.20%
安徽轩辕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6	1年内	9.83%
合计	-	-	64.06	-	78.1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熊伟	关联方	员工借款	25.00	3年以上	39.41%
张玉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	1-2年	15.77%
江淮汽车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内	15.77%
安徽轩辕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40	1年内	6.93%
刘大荣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	1年内	6.30%
合计	-	-	53.40	-	84.1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熊伟	关联方	员工借款	25.00	2-3年	45.63%
张玉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20.00	1年内	36.50%
安徽轩辕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90	1年内	7.12%
郑仙亭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8	1-2年	2.88%
傅驥	非关联方	押金	0.95	1年内	1.74%
合计	-	-	51.43	-	93.8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 29.05 万元，为熊伟向公司的借款 25 万元及叶福华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 4.0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熊伟已归还公司借款 25 万元。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7.69	166.59	1,941.1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183.40	53.79	2,129.6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67.27	26.22	441.05
发出商品	587.42	29.63	557.78
合计	5,345.77	276.23	5,069.5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0.91	139.66	1,931.2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131.22	26.06	2,105.1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22.36	18.37	403.99
发出商品	543.60	24.82	518.78
合计	5,168.08	208.91	4,959.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8.12	155.72	1,542.4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62.55	22.01	1,040.5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34.33	9.83	424.51

发出商品	297.48	7.15	290.33
合计	3,492.48	194.70	3,297.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7.78 万元、4,959.17 万元和 5,069.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9%、9.53% 和 8.50%。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1,661.39 万元，同比增加 50.38%，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使得相应的存货规模增加。

从存货构成来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存货中储备的原材料及生产完毕的库存商品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4.70 万元、208.91 万元和 276.23 万元。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额法核算的物资	532.36	491.84	361.57
合计	532.36	491.84	361.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887.59	60.66%	2,936.91	60.47%	2,963.13	66.93%
在建工程	8.05	0.17%	8.05	0.17%	119.28	2.69%

使用权资产	20.07	0.42%	51.88	1.07%	62.77	1.42%
无形资产	308.15	6.47%	302.31	6.22%	314.85	7.11%
长期待摊费用	1,220.42	25.64%	1,206.84	24.85%	909.74	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3	4.99%	222.46	4.58%	50.79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3	1.64%	128.09	2.64%	6.62	0.15%
合计	4,760.14	100.00%	4,856.54	100.00%	4,427.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27.18 万元、4,856.54 万元和 4,76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4%、8.54% 和 7.39%，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6、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8.68	116.22	13.76	5,791.13
房屋及建筑物	2,051.58	-	-	2,051.58
机器设备	2,944.15	107.93	-	3,052.08
运输工具	504.60	-	13.76	490.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34	8.28	-	19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1.77	164.85	13.07	2,903.54
房屋及建筑物	798.13	24.36	-	822.50
机器设备	1,506.45	105.42	-	1,611.87
运输工具	324.56	22.62	13.07	33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62	12.44	-	135.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6.91	129.29	178.61	2,887.59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5	-	24.36	1,229.09
机器设备	1,437.70	107.93	105.42	1,440.21
运输工具	180.05	13.07	36.38	15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72	8.28	12.44	6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6.91	129.29	178.61	2,887.59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5	-	24.36	1,229.09
机器设备	1,437.70	107.93	105.42	1,440.21
运输工具	180.05	13.07	36.38	15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72	8.28	12.44	61.5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7.82	602.08	1.23	5,688.68
房屋及建筑物	2,051.58	-	-	2,051.58
机器设备	2,414.86	529.29	-	2,944.15
运输工具	486.05	18.55	-	504.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32	54.24	1.23	18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4.70	628.03	0.96	2,751.77
房屋及建筑物	700.68	97.45	-	798.13
机器设备	1,121.50	384.95	-	1,506.45
运输工具	223.17	101.38	-	324.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34	44.25	0.96	122.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3.13	603.04	629.26	2,936.91
房屋及建筑物	1,350.90	-	97.45	1,253.45
机器设备	1,293.36	529.29	384.95	1,437.70
运输工具	262.88	18.55	101.38	18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99	55.20	45.48	65.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3.13	603.04	629.26	2,936.91
房屋及建筑物	1,350.90	-	97.45	1,253.45
机器设备	1,293.36	529.29	384.95	1,437.70
运输工具	262.88	18.55	101.38	18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99	55.20	45.48	65.7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2.63	1,080.55	65.37	5,087.82
房屋及建筑物	2,051.58	-	-	2,051.58
机器设备	1,675.46	795.29	55.89	2,414.86
运输工具	239.14	256.39	9.48	48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45	28.87	-	13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8.05	395.39	18.74	2,124.70
房屋及建筑物	603.23	97.45	-	700.68
机器设备	921.58	209.66	9.73	1,121.50
运输工具	162.57	69.61	9.01	22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66	18.68	-	79.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4.59	1,099.29	460.76	2,963.13
房屋及建筑物	1,448.35	-	97.45	1,350.90
机器设备	753.88	805.03	265.54	1,293.36
运输工具	76.57	265.40	79.09	26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79	28.87	18.68	5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4.59	1,099.29	460.76	2,963.13
房屋及建筑物	1,448.35	-	97.45	1,350.90
机器设备	753.88	805.03	265.54	1,293.36
运输工具	76.57	265.40	79.09	26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79	28.87	18.68	55.9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27	-	50.46	34.81
房屋建筑物	85.27	-	50.46	34.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9	7.60	26.25	14.74
房屋建筑物	33.39	7.60	26.25	14.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88	26.25	58.06	20.07
房屋建筑物	51.88	26.25	58.06	2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8	26.25	58.06	20.07
房屋建筑物	51.88	26.25	58.06	20.0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91	15.36	-	85.27
房屋建筑物	69.91	15.36	-	8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4	26.25	-	33.39
房屋建筑物	7.14	26.25	-	33.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7	15.36	26.25	51.88
房屋建筑物	62.77	15.36	26.25	51.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77	15.36	26.25	51.88
房屋建筑物	62.77	15.36	26.25	51.8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9.91	-	69.91
房屋建筑物	-	69.91	-	69.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14	-	7.14
房屋建筑物	-	7.14	-	7.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9.91	7.14	62.77
房屋建筑物	-	69.91	7.14	6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9.91	7.14	62.77
房屋建筑物	-	69.91	7.14	62.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额			
建筑工程	-	-	-	-	-	-	-	-	-
设备安装工程	8.05	-	-	-	-	-	-	自有资金	8.05
合计	8.05	-	-	-	-	-	-	-	8.0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119.28	175.21	294.49	-	-	-	-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工程	-	19.09	11.04	-	-	-	-	自有资金	8.05
合计	119.28	194.30	305.53	-	-	-	-	-	8.05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	119.28	-	-	-	-	-	自有资金	119.28
设备安装工程	654.01	54.90	708.92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654.01	174.18	708.92	-	-	-	-	-	119.2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63	9.05	-	418.68
土地使用权	355.28	-	-	355.28
计算机软件	54.35	9.05	-	63.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32	3.21	-	110.53
土地使用权	92.37	1.78	-	94.15
计算机软件	14.95	1.43	-	16.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31	9.05	3.21	308.15
土地使用权	262.91	-	1.78	261.13
计算机软件	39.40	9.05	1.43	47.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31	9.05	3.21	308.15
土地使用权	262.91	-	1.78	261.13
计算机软件	39.40	9.05	1.43	47.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63	-	-	409.63
土地使用权	355.28	-	-	355.28
计算机软件	54.35	-	-	5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78	12.54	-	107.32
土地使用权	85.27	7.11	-	92.37
计算机软件	9.51	5.43	-	14.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85	-	12.54	302.31
土地使用权	270.02	-	7.11	262.91
计算机软件	44.83	-	5.43	3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85	-	12.54	302.31
土地使用权	270.02	-	7.11	262.91
计算机软件	44.83	-	5.43	39.4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40	34.24	-	409.63
土地使用权	355.28	-	-	355.28
计算机软件	20.11	34.24	-	5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70	10.08	-	94.78
土地使用权	78.16	7.11	-	85.27
计算机软件	6.54	2.98	-	9.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70	34.24	10.08	314.85
土地使用权	277.12	-	7.11	270.02
计算机软件	13.58	34.24	2.98	44.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70	34.24	10.08	314.85
土地使用权	277.12	-	7.11	270.02
计算机软件	13.58	34.24	2.98	44.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0、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1、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8.75	34.00	-	-	-	2,17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6	0.93	-	-	-	23.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17	-	9.79	-	-	31.37
合计	2,202.88	34.93	9.79	-	-	2,228.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4.68	1,319.92	5.85	-	-	2,13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2	11.84	-	-	-	22.9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1.17	-	-	-	41.17
合计	835.80	1,372.93	5.85	-	-	2,202.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2、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69	-	1.14	-	9.56
模具	1,196.14	186.02	171.29	-	1,210.87

合计	1,206.84	186.02	172.43	-	1,220.42
----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3.80	3.10	-	10.69
模具	909.74	884.91	568.18	-	1,196.14
合计	909.74	898.71	571.28	-	1,206.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23	41.43
信用减值准备	2,228.01	334.20
预计负债	181.01	27.15
递延收益	22.04	3.31
租赁负债	21.38	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6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互抵金额	-1,152.97	-172.95
合计	1,584.86	237.7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91	31.34
信用减值准备	2,202.88	330.43
预计负债	167.83	25.17
递延收益	27.97	4.20
租赁负债	55.57	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1,183.55	-177.53
合计	1,483.03	222.4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70	29.20
信用减值准备	835.80	125.37
预计负债	125.00	18.75
递延收益	98.58	14.79

租赁负债	62.77	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6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984.40	-147.66
合计	338.61	50.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8.13	128.09	6.62
合计	78.13	128.09	6.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	2.02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3	8.29	6.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1.00	0.94

注：202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宁波华翔	3.43	3.79	4.06
毓恬冠佳	2.83	3.23	3.56
泰鸿万立	3.41	3.32	3.12
骏创科技	3.20	3.46	3.24
汇通控股	2.27	2.80	2.69
同行业平均值	3.03	3.32	3.34
申请挂牌公司	1.88	2.02	2.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2.02 和 1.88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张较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汇通控股较为接近，主要系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大且客户集中度较低，回款速度相对较快。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华翔	7.21	7.27	7.00
毓恬冠佳	4.20	5.00	5.56
泰鸿万立	6.55	5.93	4.97
骏创科技	5.00	6.56	6.43
汇通控股	8.89	10.86	9.60
同行业平均值	6.37	7.13	6.71
申请挂牌公司	9.03	8.29	6.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4、8.29 和 9.03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合理根据生产计划控制存货规模，存货运转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华翔	0.87	0.93	0.93
毓恬冠佳	0.77	0.96	0.98
泰鸿万立	0.82	0.83	0.84
骏创科技	0.82	1.04	1.15
汇通控股	0.56	0.83	0.82
同行业平均值	0.77	0.92	0.94
申请挂牌公司	0.96	1.00	0.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1.00 和 0.96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9,982.98	28.23%	3,959.82	13.32%	4,571.05	24.03%
应付账款	20,856.42	58.97%	20,027.80	67.36%	10,819.46	56.88%
合同负债	497.65	1.41%	487.70	1.64%	671.17	3.53%
应付职工薪酬	626.18	1.77%	679.30	2.28%	513.63	2.70%
应交税费	2,328.95	6.59%	2,901.25	9.76%	1,250.72	6.58%
其他应付款	86.79	0.25%	86.97	0.29%	351.62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	0.04%	29.82	0.10%	19.51	0.10%
其他流动负债	973.81	2.75%	1,559.59	5.25%	824.16	4.33%
合计	35,366.47	100.00%	29,732.25	100.00%	19,021.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组成，两者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91%、80.68% 和 87.20%，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56.31%，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使得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982.98	3,959.82	4,571.05
合计	9,982.98	3,959.82	4,571.0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

34.28 万元和 34.28 万元。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51.30	97.10%	19,494.85	97.34%	10,352.82	95.69%
1-2年	219.65	1.05%	152.93	0.76%	214.74	1.98%
2-3年	136.53	0.65%	149.55	0.75%	81.00	0.75%
3年以上	248.93	1.19%	230.46	1.15%	170.90	1.58%
合计	20,856.42	100.00%	20,027.80	100.00%	10,819.4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13.82	1年以内	9.66%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03.35	1年以内	8.65%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91.57	1年以内	8.59%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7.01	1年以内	6.79%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19.65	1年以内	5.37%
合计	—	—	8,145.40	—	39.0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69.28	1年以内	13.83%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2.67	1年以内	9.7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82.14	1年以内	8.90%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1.58	1年以内	8.40%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2.72	1年以内	5.51%

限公司					
合计	-	-	9,288.40	-	46.3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51.16	1 年以内	16.19%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80.91	1 年以内	10.91%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3.10	1 年以内	9.27%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8.24	1 年以内	4.70%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2.65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4,926.07	-	45.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97.65	487.70	671.17
合计	497.65	487.70	671.1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60	95.17%	62.78	72.18%	348.31	99.06%
1-2年	0.89	1.02%	20.89	24.01%	3.31	0.94%
2-3年	0.01	0.01%	3.31	3.80%	-	-
3年以上	3.30	3.80%	-	-	-	-
合计	86.79	100.00%	86.97	100.00%	351.6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46.09%	30.00	34.49%	-	-
往来款	-	-	-	-	300.00	85.32%
报销款及其他	46.79	53.91%	56.97	65.51%	51.62	14.68%
合计	86.79	100.00%	86.97	100.00%	351.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润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	1年以内	23.04%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23.04%
安徽意维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0.00	1-2年	11.52%
进顺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	11.52%
合肥航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26	1年以内	9.52%
合计	-	-	68.26	-	78.6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润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	1年以内	23.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	1-2 年	23.00%
合肥群英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1.50%
陈立科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94	1 年以内	7.98%
叶利平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0	2-3 年	3.79%
合计	-	-	60.24	-	69.2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飞波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	1 年以内	85.32%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	1 年以内	5.69%
叶福华	关联方	预提费用	8.25	1 年以内	2.35%
吴福珍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99	1 年以内	1.13%
叶利平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0	1-2 年	0.94%
合计	-	-	335.54	-	95.4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9.30	1,351.65	1,404.77	62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61	58.6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9.30	1,410.26	1,463.38	626.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3.63	4,638.62	4,472.95	67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97	189.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3.63	4,828.59	4,662.92	679.3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1.64	3,268.89	2,986.91	513.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25	90.25	-
三、辞退福利	-	0.72	0.7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1.64	3,359.86	3,077.87	513.63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08	1,265.14	1,317.05	626.18
2、职工福利费	-	52.80	52.80	-
3、社会保险费	-	24.13	24.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32	20.32	-
工伤保险费	-	3.81	3.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27	8.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	1.31	2.5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79.30	1,351.65	1,404.77	626.1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51	4,128.53	3,916.95	678.08
2、职工福利费	46.70	363.01	409.71	-
3、社会保险费	-	74.67	74.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34	62.34	-
工伤保险费	-	12.33	12.3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94	25.9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2	46.48	45.69	1.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3.63	4,638.62	4,472.95	679.3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2	2,903.77	2,668.58	466.51
2、职工福利费	-	318.52	271.82	46.70
3、社会保险费	-	38.30	38.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11	36.11	-
工伤保险费	-	2.19	2.1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8	1.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2	6.42	6.33	0.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1.64	3,268.89	2,986.91	513.6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8.41	1,911.76	734.4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56.75	692.53	373.32
个人所得税	4.41	4.41	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5	135.58	56.26
教育费附加	57.03	81.35	33.76
地方教育附加	38.02	54.23	22.51
其他	19.29	21.39	22.57
合计	2,328.95	2,901.25	1,250.7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8	29.82	19.51
合计	13.68	29.82	19.51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31.31	1,559.59	824.16
预提返利	42.50	-	-
合计	973.81	1,559.59	824.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69	3.65%	25.75	11.62%	43.25	16.21%
预计负债	181.01	85.89%	167.83	75.75%	125.00	46.85%
递延收益	22.04	10.46%	27.97	12.62%	98.58	36.94%
合计	210.74	100.00%	221.55	100.00%	266.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分别为266.84万元、221.55万元和210.74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21%	52.65%	53.31%
流动比率(倍)	1.69	1.75	1.67
速动比率(倍)	1.54	1.58	1.50
利息支出(万元)	2.29	19.03	24.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17	347.96	180.16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宁波华翔	53.02%	55.64%	49.21%
毓恬冠佳	47.23%	63.86%	77.00%

泰鸿万立	48.68%	49.39%	54.28%
骏创科技	55.46%	54.81%	53.73%
汇通控股	31.34%	50.24%	42.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15%	54.79%	55.28%
申请挂牌公司	55.21%	52.65%	53.31%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宁波华翔	1.17	1.13	1.40
毓恬冠佳	2.03	1.34	1.12
泰鸿万立	1.15	1.10	0.99
骏创科技	1.27	1.29	1.34
汇通控股	2.78	1.47	1.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8	1.26	1.30
申请挂牌公司	1.69	1.75	1.67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宁波华翔	0.94	0.91	1.14
毓恬冠佳	1.66	1.02	0.91
泰鸿万立	0.92	0.86	0.75
骏创科技	0.97	0.99	1.08
汇通控股	2.59	1.31	1.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1	1.02	1.07
申请挂牌公司	1.54	1.58	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1%、52.65%和 55.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整体经营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75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58 和 1.54，均高于 1，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且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良好。

(2)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9 万元、19.03 万元和 2.29 万元，公司无有息负债，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8.03	-1,512.92	69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8	-4,141.30	1,37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33	4,203.46	-4,13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08.89	-1,450.77	-2,069.19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45 万元、-1,512.92 万元和 1,068.03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入规模扩大较快，尤其是下半年订单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支付的原材料和工资现金较多，但由于客户回款存在信用周期，且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部分货款期末未到期承兑，因此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增量低于支出的经营活动现金增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50 万元、-4,141.30 万元和 19.18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高于赎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9.00 万元、4,203.46 万元和-78.33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分红、借款等活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797.60	5,728.14	3,75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39	113.11	198.62
信用减值准备	25.13	1,361.22	388.1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5	628.03	39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0	26.25	7.14
无形资产摊销	3.21	12.54	1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43	571.28	46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6	-	-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2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70	-2.73	8.04
财务费用	2.29	19.03	24.94
投资损失	-19.18	-27.27	-3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27	-171.66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209.76	-1,744.17	-33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474.16	-21,797.31	-14,14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90.56	13,104.06	8,893.05
其他	127.20	666.29	1,0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03	-1,512.92	695.45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37.58 万元、46,533.18 万元和 14,422.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5.95 万元、5,775.76 万元和 1,617.1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肥昊永	控股股东	41.19%	-
叶福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80%	5.74%
王飞波	实际控制人	17.20%	41.1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肥昊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合肥昊辰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合肥智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昊翰	直接持有公司 14.81% 股份
合肥昊恒	实际控制人叶福华控制的企业
开化军华榨油坊	实际控制人叶福华之哥哥控制
开化小芳建材商行	实际控制人叶福华之姐姐控制
宁波市海曙古林恒易塑料厂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之姐姐控制
宁波市海曙古林恒奇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之姐姐控制
宁波鼎硕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之姐姐持股 40% 且为第一大股东
宁波市镇海辉年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楼虎儿之配偶控制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译物资回收部（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刘玉霞之父亲控制
肥西县顺流再生资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刘玉霞之姐妹控制
苏州旭冉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磊之妻姐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
阜南县俄式烤馒头店	公司董事梅磊之妻姐控制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川冒菜店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用用之配偶控制
肥西县桃花镇潜景粮油店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用用之配偶父亲控制
合肥经济开发区乡亲乡邻粮油店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用用之配偶父亲控制
合肥昊慧	公司监事熊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市包河区奋巧图文设计服务部	公司监事熊伟控制
宁波市鄞州红园道路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之父亲持股 33.33%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波市海曙华东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之父亲及姐姐合计持股 100%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合肥市高新区陋时文化科技工作室	公司董事刘玉霞控制，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宁波甬府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持股 55%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波燃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陈旭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富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陈旭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国市格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持股 70%，且担任监事
宁波柏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
宁波燃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旭峰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
宁波富亚达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宁波丰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持股 8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辰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持股 7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柏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昊辰的合营方徐伟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旭峰	直接持有公司 15.80%股份
楼虎儿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20%股份，公司董事
梅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吴福珍	公司董事
刘玉霞	公司董事
许用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永飞	公司监事
熊伟	职工代表监事
罗周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志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余宗勤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合肥昊永财务负责人
徐伟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昊安的少数股东。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万衡	公司员工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智视的少数股东，基于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颜国达	公司员工且其配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智视的少数股东，基于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周敏君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智视的少数股东，且其配偶为公司员工，基于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志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2 月卸任
罗周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昊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红园道路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父亲持股 33.33%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波市海曙华东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飞波父亲及姐姐合计持股 100% 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注销
宁波甬府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旭峰持股 55% 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	153.73	23.96%	423.16	22.83%	147.45	13.99%
小计	153.73	23.96%	423.16	22.83%	147.45	13.99%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采购原材料的需求，选择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包括关联方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线束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45 万元、423.16 万元和 153.73 万元，与第三方同一品规采购各期加权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21.43%，差异影响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	-	-	-	-	56.68	-
小计	-	-	-	-	56.68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23 年向关联方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线束原材料，销售金额为 56.68 万元，系公司需处置线束相关原材料，而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为生产线束企业，具有采购需求。公司出售价格略高于出售时相关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向关联方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销售金额为 52.13 万元，系公司处置线束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出售价格略高于出售时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伟	25.00	-	-	25.00
合计	25.00	-	-	25.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伟	25.00	-	-	25.00

合计	25.00	-	-	25.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伟	25.00	-	-	25.00
合计	25.00	-	-	25.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飞波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飞波	300.00	9.30	309.30	-
合计	300.00	9.30	309.3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飞波	1,327.04	324.79	1,351.83	300.00
合计	1,327.04	324.79	1,351.83	3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熊伟	25.00	25.00	25.00	员工借款
叶福华	4.05	-	-	备用金
刘玉霞	-	1.09	-	备用金
小计	29.05	26.09	25.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臣溪栎贸易有限公司	361.35	235.97	147.45	货款
小计	361.35	235.97	147.4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飞波	-	-	300.00	往来款
叶福华	-	0.62	8.25	报销款
楼虎儿	-	2.09	0.77	报销款
吴福珍	3.06	-	3.99	报销款
熊伟	-	0.67	-	报销款
小计	3.06	3.38	313.0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07	635.49	1,178.76
其中：工资薪金	43.73	162.09	99.88
股份支付费用	85.33	473.40	1,078.88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补充确认程序，相关

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福华、王飞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1月6日	2022年度	1,5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七条、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 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007676.1	后视镜密封件成型模具及无边框后视镜的密封件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411957541.3	镜片装配机械手及无边框后视镜镜片装配结构	发明	2025年4月1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211103319.8	汽车活性炭自动灌装炭粉的设备及其灌装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211135414.6	汽车活性碳罐无纺布焊接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211272024.3	一种汽车后视镜外壳体注塑成型脱模机械臂	发明	2023年8月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310410545.9	一种汽车后视镜外壳成型模具	发明	2023年8月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310418328.4	一种小型汽车后视镜外壳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310359175.0	一种电动汽车后视镜加工用磨边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210745898.X	汽车后视镜外壳体自动喷涂生产线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210789755.9	汽车后视镜外壳体全角度喷涂装置及其喷涂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221720569.1	汽车零部件喷漆用的快速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221720578.0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中央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221718441.1	一种汽车后视镜后盖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0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321988363.1	可调节式内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9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322443166.8	一种后视镜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468932.X	一种四连杆充电口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322298591.2	无框一体式调节外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322545275.0	一种带有投影灯的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22323327.0	一种汽车零部件精工校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122323336.X	一种汽车后视镜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122323326.6	一种转向安全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22323338.9	一种汽车后视镜防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422298809.9	一种具有错装检测功能的外后视镜装配线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422298896.8	一种充电加油口盖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422298854.4	一种防晃动车内后视镜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4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422298879.4	一种方便换模的膨胀水壶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9日	昊翔股份	昊翔股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411367824.2	大反射面积流媒体防眩内后视镜与防眩安装结构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ZL202310161162.2	一种汽车外后视镜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ZL202311003407.5	一种汽车后视镜装配组件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等年登记费	
4	ZL202411151880.2	一种汽车CMS电子外后视镜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ZL202211604522.3	隐藏式转向灯	发明	2023年4月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6	ZL202411549008.3	一种无框一体式外镜 镜面定位装置及定位 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ZL202311136642.X	一种汽车后视镜喷漆 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ZL202310161164.1	一种汽车后视镜装配 工装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ZL202211094758.7	汽车活性碳罐密封性 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 法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等年登印费	
10	ZL202510758152.6	传动齿轮结构及用于 车辆视觉装置的折叠 装置	发明	2025年7月4日	一通回案实审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 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翔汽	翔汽	76758618	35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	翔汽	翔汽	76748903	12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	HFHX	HFHX	76898684	12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 |
|--|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和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 |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价格协议。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2022年5月1日	奇瑞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2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201209版)	2017年2月20日	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3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202403版)	2024年3月20日	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4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23年9月19日	上汽大通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2023年第1版)	2023年1月1日	江淮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	2024年1月1日	江淮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7	《采购协议》	2025年1月1日	江淮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8	《采购主协议(适用于尊界车型)》	2025年1月1日	江淮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2020年7月31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4版)》	2025年3月25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4版)》	2025年4月3日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12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2024 版）》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13	《零部件采购通则》 (LP2024010442)	2024 年 1 月 16 日	零跑汽车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协议 2021-2023》	2021 年 1 月 1 日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2	《长期协议 2024-2026》	2024 年 1 月 1 日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21123-028）	2022 年 1 月 1 日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2P-20240101027）	2024 年 1 月 1 日	浙江得爱友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21123-057）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21123-057）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21123-018）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40101012）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莱迩德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9	《批量价格协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约定采购左右环视摄像头（不含线束）的价格	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10	《批量价格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约定采购左右	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环视摄像头 (不含线束) 的价格		
11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21123-099)	2023年1月1日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X-ZP-20240101007)	2024年1月1日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确定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适用 不适用**(四) 担保合同**适用 不适用**(五) 抵押/质押合同**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昊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p>3、本企业及本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4、若本企业及本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p> <p>6、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本承诺函在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主体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叶福华、王飞波、楼虎儿、吴福珍、梅磊、刘玉霞、许用用、汪永飞、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未来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本承诺函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主体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昊永、叶福华、王飞波、楼虎儿、吴福珍、梅磊、刘玉霞、许用用、汪永飞、熊伟、陈旭峰、合肥昊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认定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关联主体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叶福华、王飞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昊翔股份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用工形式进行了规范，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昊翔股份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昊翔股份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昊翔股份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昊翔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2、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p>

	<p>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赔偿等费用，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及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昊永、叶福华、王飞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若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承诺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叶福华、楼虎儿、吴福珍、梅磊、刘玉霞、许用用、汪永飞、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昊永、叶福华、王飞波、楼虎儿、吴福珍、梅磊、刘玉霞、许用用、汪永飞、熊伟、陈旭峰、合肥昊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主体资金往来的规定，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认定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关联主体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昊翔股份、合肥昊永、叶福华、王飞波、楼虎儿、吴福珍、梅磊、刘玉霞、许用用、汪永飞、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昊翔股份、合肥昊永、叶福华、王飞波、楼虎儿、吴福珍、梅磊、刘玉霞、许用用、汪永飞、熊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法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事项概况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合肥昊永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飞波
王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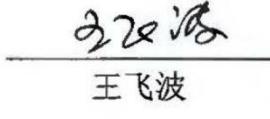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叶福华 王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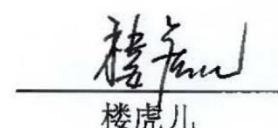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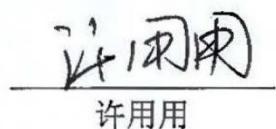

梅磊


楼虎儿


吴福珍


刘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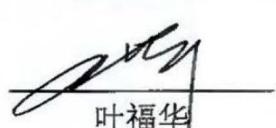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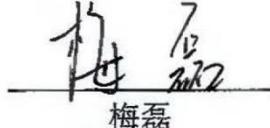

许用用


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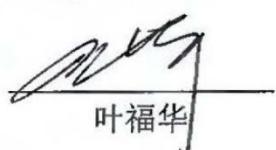

汪永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福华


梅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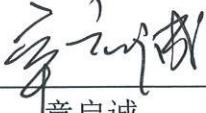

叶福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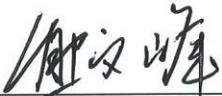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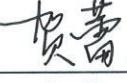


熊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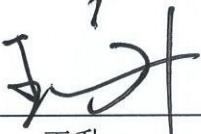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孟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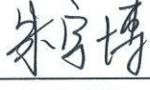
贺蓄



王升



胡发辉



朱宇博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小东

黄孝伟

韩金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浩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37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玉寿

汪玉寿



黄冰冰

黄冰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